

尚書寧王寧武寧考前寧人寧人前文人 解之衍成及其史的觀察（上）

——併考周文武受命稱王

程 元 敏

目 次

一、寧王寧武寧考前寧人寧人前文人舊解	2
二、清吳孫方三家論「寧」為「文」誤	11
三、後人於舊解及吳孫方三家說之討論	18
(一) 贊同三家說「寧」為「文」誤者	22
(二) 遵從舊解以「寧」非「文」誤者	31
四、考之周王事迹，證尚書八「寧王」咸當作「文王」	39
(一) 王季歷、文王昌受殷帝命為周國君，稱王	39
(二) 文王昌始受天命初建國稱王改元	42
(三) 文王昌未曾受天命稱王改元說駁義	53
(四) 武王發繼受天命定國稱王改元	60
五、由文王昌修致美德十六目證君爽「寧王德」與大誥「寧王勤」 德之「寧王」必是文王	
(一) 文獻盛稱「文王德」，即君爽「寧王德」	
(二) 經史百家傳注共道文王勤國，以證大誥「寧王勤」的是「文王勤」	
(三) 武王發「寡德」	

六、大誥「寧王圖事」、「寧武寧考前寧人圖功」、「寧人疆土」	
及「前寧人受休」義合證
(一)「寧王圖事、寧武圖功」義證
(二)「寧考圖功」義證
(三)「前寧人」、「寧人」與「前文人」稱謂討原索義
(四)「前寧人受休」即指「文王受天命」
七、比辭以證君爽「寧王」義
(一)勘校同篇前後文，用明「寧王」決是「文王」
(二)既勘比上下文，復據彼禮緇衣引「周田觀文王之德」，因斷此	
「寧王」爲傳寫誤字
八、結 論
引用書要目

一、寧王寧武寧考前寧人寧人前文人舊解

今傳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重栞宋本《尚書·周書》，其中三篇有：

用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大誥篇〉，周成王誦語，本篇下文除「不可不」條外，皆其語）

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救寧、武圖功。（同上）

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同上，成王設邦君臣下語）

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同首條）

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同上）

爾惟舊人，爾丕克遠省，爾知寧王若勤哉！（同上）

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同上）

予曷其（當作敢，《今文尚書》作敢）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同上）

予曷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同上）

肆予曷敢不越卬妝寧王大命？（同上）

天亦惟休于前寧人。（同上）

率寧人有指疆土。（同上）

天不可信，我道惟寧王德延，天不庸釋于文王受命。（《君奭篇》，周公旦語）

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同上）

追孝于前文人。（《文侯之命篇》，周平王宜臼語）

王莽倣《尚書·大誥》作《大誥》（載《漢書》卷八四《翟方進傳》附《翟義傳》，下槩稱之曰《莽誥》），《莽誥》或謹依《大誥》原文，或代以訓詁字。其訓寧爲安，寧王爲安帝室或安皇帝：

天降威明，用寧帝室，遣我居攝寶龜。天休于安帝室。予曷敢不極卒安皇帝之所圖事^①。

此以安皇帝代寧王；亦以太皇太后（王政君）代寧王，《莽誥》：

爾不克遠省，爾豈知太皇太后若此勤哉！

清皮錫瑞《今文尚書攷證》卷十二：「《莽誥》……於此文以太皇太后代寧王，則亦與以寧王爲文王者略同。」敏案：莽僭倣周公旦居攝，自稱攝皇帝，以其堂姑母王政君比周公之父文王昌，是誠解寧王爲文王也。

鄭玄、王肅《尚書注》同《莽誥》，《君奭·正義》：「……言寧王者卽文王也，鄭、王亦同。」可見。惟鄭亦謂寧王兼謂文王、武王，

《詩經·召南·何彼禴矣》「平王之孫」《傳》：「平，正也。武王女、文王孫，適齊侯之子。」《箋》：「正王者，德能正天下之王。」《正義》：「《鄭志》答張逸問：『《箋》云「德能正天下

^① 參見拙著《莽誥、大誥比辭證義》，《國立編譯館館刊》十一卷二期，（1982年12月）。下仿此。

之王」，然則不必要文王也。』荅曰：『德能平正天下，則稱爲平，故以號文王焉。』又〈大誥·注〉：『受命曰寧王，承平曰平王，故〈君奭〉云「割申勸寧王之德」，是文王也。』又〈洛誥〉云『平來茲殷，乃命寧』，卽云『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則『乃命寧』兼文武矣，故《注》云：『周公謂文王爲寧王，成王亦謂武王爲寧王：此一人二名，兼之武王亦受命，故亦稱寧王，理亦得稱平王，但無文耳。』」

鄭以文王亦稱平王，因其德能平正天下；承天命平天下，是亦訓平爲安，同〈莽誥〉寧訓。又以〈洛誥〉成王命周公祀文、武，有「乃命寧」語，謂寧下省略王字，而二王皆受命，故寧王兼謂文、武；惟寧王在〈大誥〉、〈君奭〉一出成王口、一出周公口謂文王，其在〈洛誥〉出諸成王口則兼謂文、武^②。是鄭以〈大誥〉、〈君奭〉寧王爲文王，同〈莽誥〉；而〈洛誥〉鄭以寧下無王字，需照應下文禋祀文、武乃知其「寧」爲「寧王」之省略（探下文省略），故彼所謂寧王非此八寧王之比。由是言之，康成固亦以此八寧王爲文王也。

《僞孔傳》亦同〈莽誥〉（《正義》同《僞孔》，附），其

〈大誥·傳〉：「安天下之王，謂文王也。」（《正義》：「紂爲昏虐，天下不安。言文王能安之；安天下之王，謂文王也。」）

《尚書·大誥·僞孔傳》：「言天美文王與周者，以文王惟卜之用，故能安受此天命。……特命久老之人知文王故事者，……汝知文王若彼之勤勞哉！……我不敢不極盡文王所謀之事。……撫循文王大命。」

② 清王先謙《尚書孔傳參正》卷二二：「此（〈洛誥〉）寧王亦自周公稱之，疑鄭說『成王』二字衍。」敏案：鄭以「乃命寧（王）」爲成王命周公祀寧王，引文（自「又〈洛誥〉云」以下）甚明，非衍文。

《尚書·君奭·僞孔傳》：「惟寧王德延，惟安寧王之德，謀欲延久。」（《正義》：「惟安行寧王之德，謀欲延長之。……言寧王者即文王也。」）

救寧武圖功，〈莽誥〉擬作「謀繼嗣圖功」：以謀誥代救，以繼嗣誥代武，寧字缺解未擬代。是不以寧武爲專名。《僞孔傳》亦不以爲專名，曰：「撫安武事，謀立其功。」（寧訓安，亦師〈莽誥〉）

乃寧考圖功，〈莽誥〉無擬，《僞孔傳》：「汝寧祖聖考文武所謀之功。」以寧祖爲文王、聖考爲武王（《正義》：「經言寧即文王，考即武王，故言『寧祖聖考』也。」）。

〈莽誥〉以祖宗安人（或簡作祖宗）誥代前寧人，寧仍訓安，前（人）訓祖宗，云：

予曷敢不於祖宗安人圖功所終？ 予曷敢不於祖宗所受休輔。 天亦惟休于祖宗。

莽此祖宗指文王，由其寧人訓安人知之。《僞孔傳》承之，進而質言是文王，云：

我何其不於前文王安人之道，謀立其功乎？ 我何敢不於前文王所受美命終畢之？ 天亦惟美于文王受命。

〈大誥〉寧人，〈莽誥〉不改字句，王肅曰：「順文王安人之道有旨意。」（《正義》引）《僞孔傳》：「循文王所有指意以安疆土。」均解爲文王。

前文人句，《僞孔傳》：「追孝於前文德之人。」《正義》：「……前世文德之人。」《詩·江漢》「告于文人」，《傳》：「文人，文德之人也。」《箋》：「告其先祖諸有德美見記者。」以前文人（潛作文人）爲先祖，同〈莽誥〉前寧人解，而於王肅與《僞孔》說〈大誥〉前寧人、寧人亦無悖；蓋以有文德之先祖，文王最副斯美（詳下第(五)章）。

綜觀上考，漢魏晉唐人說寧王爲文王、寧考爲文武、前寧人寧人前文人爲祖先（意頗在文王），惟寧武不作專名。大體爲宋至清嘉道人所承用。下先論宋元人之說：

王安石《尚書新義》（拙著《尚書新義輯考彙評》頁一四八）：

「文、武皆能安寧天下，故謂之『寧王』。是『寧王』者兼文、武而言。若『寧人』，則又兼文、武之臣而言也。言『寧考』，則謂武王耳。」

安石訓寧曰安用舊說；而甚尊孟子，見其對齊宣王有「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云云（〈梁惠王下篇〉），因謂寧王可兼文武。又從《書序》、《大傳》、《史記》等定〈大誥〉爲成王命書，故於篇中設羣臣戒時君曰「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定寧考爲亡父武王。民、人對舉，《尚書》之常也。民爲庶衆，人爲臣工；《周禮》羣職，多稱某「人」，而介甫精治六官，故此釋「人」爲臣。彼既以寧兼言文武，則「寧」之「人」自當爲文武之臣。成王視文武之臣爲舊（前）人，則荆公固以寧人與前寧人同指文武之臣。公溫故知新，頗異舊說。

《東坡書傳》卷十一：「當時謂武王爲寧王，以見其克殷寧天下也。下文曰『乃寧考』，知其爲武王；舊說以爲文王，非也。曰『前寧人』者，亦謂武王之舊臣也。」

蘇說前寧人略同安石，當亦以寧人爲前寧人之渚。又以寧考、寧王當爲一人，寧考既非武王莫屬（同安石），則寧王亦當爲武王，惟武王克殷寧（安）天下也。黃度《尚書說》卷五論寧王寧考、陳經《尚書詳解》卷二七論寧王寧考前寧人，竝同蘇《傳》。

葉氏（夢得？）曰：「武王克殷安天下，故曰寧王。自成王而稱之曰寧考，槩言之曰寧人，以其在前曰前寧人，皆稱武王也。」（《書蔡傳》卷四引）

葉說寧王、寧考同蘇，而著「自成王而稱之」云云，立意更明；謂寧人、前寧人亦以稱武王，斯漢宋人所未言者也。

林之奇《尚書全解》卷二七：「寧王即武王也。〈序〉言『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則此篇所稱考、寧王、寧考、寧人，皆是武王也。……以『寧』云者，謂武王去殘賊以安天下之民也。曰寧王、曰寧考、曰寧人，正如〈盤庚〉曰先后、曰高后、曰先神后，但變其文耳，非有異義也。」

夏僊《尚書詳解》多取林說，卷十八：「此篇所謂『甯人、甯王、甯考』，皆謂武王。以成王于武王爲考，故當爲武王。……蓋此篇雖出於周公之口，而實以成王爲辭，故知甯考當是成王指武王也。」又卷二一：「甯王，……少穎（林之奇）解〈大誥〉以爲武王。以文王之時大統未集，武王實安天下之王，故謂之甯王；兼〈大誥〉屢言『甯考』，（敏案：只一言及，夏失檢。）武王於成王爲考，故知其爲武王也。」

《僞古文尚書·武成篇》云「文王……膺天命，……九年大統未集」，夏氏援以證文王未安天下，安天下者武王。林氏以寧王寧考寧人比殷〈盤庚〉之先后高后先神后，是意謂寧王爲先王、寧考爲亡父（文考）、寧人爲祖先，言前人所未及。兩家說寧王爲武王，諸語雖非創發，然援《書序》，又曰武王於成王爲考，又曰〈大誥〉雖出周公口，實以成王爲辭，視先儒析理爲詳明。

余芑舒翁受宋前人說，而以同篇後文證成之，云：

寧考、寧王、寧人、前寧人一意，□篇末『休于前寧人』、『寧人有指疆土』，文意尤明。（元陳櫟《書蔡氏傳纂疏》卷四引）

余氏審篇末二句，以爲言周先王受休命、奄有天下者，則非武王莫屬，故以「四寧」句併是一意，指稱武王而已。

《蔡傳》卷四謂寧王、寧考爲武王，寧人（即前寧人）爲武王之臣，據東坡。夫蔡沈承朱子《書》學，又采酌兩宋人說，著《書集傳》，時當南宋晚葉，末季及元初多宗其說，及延祐間行科舉，用《蔡傳》爲命題依據，其學遂定於一尊，故其書影響元、明兩代甚大。元王天與主《蔡傳》，其《尚書纂傳》卷二五祖蘇而宗蔡，寧王訓武王，竟將〈大誥·僞孔傳〉「文王」改作「寧王」，

清阮元《尚書注疏校勘記》（《皇清經解》卷八三〇）：「言天美文王與周者，文，《纂傳》作寧，後並同。按：王氏據蘇氏說，以寧王爲武王，凡《孔傳》『文王』字率改爲『寧王』，不可爲訓。」前文人，宋至清中葉以前人無不據《僞孔傳》「前文德之人」爲說，或略加變通損益，獨

《書蔡傳》卷六：「前文人猶云前寧人。」

則亦以前文人即寧人，爲武王之大臣。

寧武：宋元明人解者至爲紛歧，一以寧爲「寧王」（即武王，下皆同）、武爲「武事」（《東坡書傳》）；一以寧爲「寧王」，不解「武」字（《書古文訓》）；一以寧訓「安」，武爲「寧考武王」（《尚書全解》；《東萊書說》、《尚書辨解》略同）；一以「寧王有安天下之武功，故曰『寧武』」（《書纂言》）；蔡《傳》解「救寧武圖功」，則曰：「救，撫、武，繼也。……撫定商邦，而繼嗣武王所圖之功也。」蔡徑以「寧」爲「寧王」指武王言：上諸說均以「寧」或「武」爲專名——武王。又有不謂爲專名者：《融堂書解》「寧」訓安，武訓戎武之事，夏僕、陳經、胡士行《尚書詳解》及《書經注》竝略同：此皆略自《僞孔》「撫安武事，謀立其功」衍來。

於清，道咸以前治《書》者，說五「寧」一「文」，茲以江聲《尚書集注音疏》、王鳴盛《尚書後案》、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朱駿聲

《尚書古注便讀》四家書爲驗：四家咸認寧王爲文王武王。江孫朱三家咸認寧考爲武王，陰用宋人說；王氏無案，但引《僞孔傳》。寧武：江曰：「武、繼。……以寧國難，以繼所謀之功。」孫、朱略同，皆用〈莽誥〉說；王氏則據《僞孔傳》。前寧人、寧人：江曰：「前王安人。」兼用〈莽誥〉及《僞孔傳》，王氏略同。孫氏以爲祖宗——文王武王，兼從〈莽誥〉、鄭玄。惟朱氏曰：「寧人，武王亂臣十人也。」略同宋蘇、蔡等說。前文人，四家說疇範不外《僞孔傳》，前言已及之矣。

舊說五「寧」一「文」，偶合單字之義，成辭已不可通，以解經句則理有所妨；間或於經一辭一句無礙，以通貫全篇，則有齟齬。是不能無疑：

如寧訓安，得字之義矣。顧以寧王爲安天下之王謂文王，當思武王亦安天下，

孟子對齊宣王曰：「《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以篤周祜，以對於天下』，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恥之，此武王之勇也；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孟子·梁惠王下》）

則此說不可通矣。便藉孟子說，以寧王兼指文武可乎？曰：遍觀〈大誥〉〈君奭〉「寧王」句義，皆當指一人而非兼，且時同在周初，一文具於同篇或同書之中，二王不應同稱，而竟出於子弟時王之口，必不然矣。若易以另說寧王爲武王，謂因其克殷寧天下故稱，而云文王「大統未集」故不得斯稱，可乎？應之曰：非惟所據是〈僞泰誓〉文，矧另有「寧武」，明是二人，「武」是武王，則「寧」非武王明矣。

寧考，中間添「祖聖」字，解曰「寧祖聖考」，已犯注家大忌；況《尚書全解》卷二七評之曰：

……先儒已知其說之不通，故於寧考則曰『寧祖聖考』；以寧爲寧

祖，以考爲聖考。是以寧字爲一人，考字爲一人，非立言之體也。是矣。惟林氏諸家改解爲武王，令寧考爲「安天下之考」，既乖辭理，且遍觀書本及器物文獻，美武王發曰顯考、烈考、皇考、武考、光烈考（見下）；「安考」則絕無僅見，是亦不成文辭。

單一「寧」字以爲文王或武王或兼文武二王，文獻未覩，而下連「人」字，又說爲二王之臣，《書蔡氏傳纂疏》卷四以爲「未穩」，但不違言其理。今觀「前寧人受休」、「天休于前寧人」、「前寧人圖功」、「寧人有指疆土」，均謂周家受天命圖有天下，豈臣工得膺大命匍有四方者哉？必不然矣！

寧武圖功，下文屢言「圖功」——寧考圖功、寧王圖事（事卽功）、前寧人圖功，圖功謂周王謀建周滅殷，則寧武、寧人等必謂周王，〈莽誥〉云「繼嗣圖功」、《僞孔》云「撫安武事，謀立其功」，既不成辭理，又不釋爲專名，決非。《蔡傳》以「寧」爲武王、武訓繼，又顛倒其字次，云「繼嗣（武）武王（寧）」，益支離難通。陳櫟治《書》，素主蔡《傳》，尙不屑爲之飾非，評云：

救寧武圖功，單以武字稱武王，未見其例；以武爲繼，亦恐未然。

（《書蔡氏傳纂疏》卷四）

案：《詩》、《書》、周金文習稱武王，或文、武，僅《詩·周頌·武》、利簋（詳下第六章第一節）單以「武」或「珣」作「武王」，而此單一「寧」字釋爲「武」以稱「武王」，文獻絕未見；陳評武不當訓繼（以爲當爲武王），亦甚是。

《尚書》爲先王政典，儒家重要經籍，士子必讀之書，其中「寧王」等要義，說者紛紜，歷二千年（自漢高祖開國至清咸豐末），而莫能衷一。近世經師，有鑒於此，早夜沈潛，思得其正說，以解決經義難題，此吳大澂、孫詒讓、方濬益三清人創新之原動力也。

觀吳氏評鄭《注》「受命曰寧王」爲「不得其解而強爲之說」，是嘗玩索鄭、王、《僞孔》諸說矣。迴環舊解，知亦有爲三家采取、或予三家立說有所啓發者數事，如：

寧王卽文王，一事也；

前寧人卽寧人，二事也；

寧人、前寧人、前文人爲祖先，三事也；

以《詩》、《書》相校，見前文人卽文人，云「與《詩》（〈大雅·江漢〉）『告于文人』同」（元董鼎《書蔡氏傳輯錄纂注》卷六引薛氏曰，敏案：北宋薛氏肇明（？），著《尚書解》），三事也；

以〈文侯之命〉、〈大誥〉兩篇相校，見前文人卽前寧人，蔡《傳》卷六：「顯祖、文人，皆謂唐叔（敏案：謂晉文侯之祖先）。……前文人，猶云前寧人。」敏案：此蔡氏創發，其予三家以金文證「寧」爲「文」誤，啓示甚大，河先海復，爰著於此，四事也。

清三家及其說詳下節。

二、清吳孫方三家論「寧」爲「文」誤

清人始明言上述諸「寧」字均爲「文」字之譌，而〈大誥〉「前寧人」一若同書〈文侯之命〉「前文人」；可取後篇語以校前篇語之誤，吳、孫、方三氏說肇端造始焉。

吳大澂（江蘇吳縣人，字清卿，號恒軒，別號愨齋。道光十五年，1835——光緒二十八年，1902：據民國顧廷龍《吳愨齋先生年譜》），著《說文古籀補》、《字說》、《愨齋集古錄釋文賸稿》、《愨齋集古錄》四書，論寧（彼作寧）爲文誤。

《說文古籀補》之著作，據《顧譜·附錄》一：

其初稿何時已不可攷。惟自同治戊辰入詞林以後，始勤於古器及古文字，則必在其後無疑。光緒六年屯防吉林，明夏編至十一卷；其壬午二月〈與王懿榮廉生書〉言：「此間近事無可述，惟勸農治軍，馳驅鞅掌；頭緒紛紜，日不暇給。古文字輒置高閣，或數月不觸手，《說文古籀補》編至第十一卷。去夏至今，未續一字，不知何日成書矣？」又《北征日記》言：「癸未二月二十五日始寫《說文古籀補》以付梓。」則其脫稿，疑在壬癸之間。六月書成，交佛常濟一手鐫板，又書〈附錄〉。於八月初戰事。

是此書殆同光間經始，其後光緒九年（癸未）二月、三月、四月、五月皆撰寫不斷，至六月全書十四卷成，交付剞劂；續作〈附錄〉至同年七月乃竣事，〈自敘〉則八月初三四寫竟（〈敘〉見原書卷首，末題「光緒九年癸未夏六月」者，追合全書完成期日也）（亦參看《顧譜》該年下）。

〈自敘〉謂《尚書》寧爲文誤，





許氏以壁中書爲古文，疑皆周末七國時所作，言語異聲，文字異形，非復孔子六經之舊簡，雖存篆籀之跡，實多譌僞之形。……百餘年來，古金文字日出不窮，援甲證乙，真贗釐然。……然則郡國所出鼎彝，許氏實未之見，而魯恭王所得壁經，又皆戰國時詭更變亂之字，至以「文考」「文王」「文人」讀爲「甞考」「甞王」「甞人」，宜許氏之不獲見古籀真跡也。

吳氏《字說》之撰寫，光緒九年正月作〈「韶」字說〉，十二年三月初五作〈「文」字說〉，其後至八月二十四廣作諸字之說。《顧譜·附錄》一：

是書（《字說》）……無序跋，無成書年月。惟攷《說文古籀補·凡例》有云：「僞古文以爲某字者，皆合觀諸器銘，攷其文義，埒而可據。疑者闕之，別撰《古字說》一卷以證明之。茲不備引。」

據此，知《字說》實與《說文古籀補》相表裏，是當與《古籀補》同時成稿者。《古籀補》刊成在光緒十年正月以後，觀陳介祺〈敘〉可知。《字說》乃繼之付梓。……又按《皇華紀程》：三月初五日書〈「文」字說〉一篇，……二十四日作〈「緩」字說〉、〈「書」字說〉三篇。由此知直至十二年八月杪始卒業者也。

是書又名《古字說》，光緒十二年完卷，今傳光緒癸巳（十九年）思賢講舍重刊本，初刊當在十二年八月之後至今年（《顧譜·附錄》一謂光緒十年家刊，蓋誤）。〈「文」字說〉一篇（原書頁29），極為重要，茲先全錄於下：


「《書·文侯之命》『追孝于前文人』，《詩·江漢》『告於文人』《毛傳》云：『文人，文德之人也。』濰縣陳壽卿編修介祺所藏今仲鐘云『其用追孝于皇考己伯，用侃喜前文人』、《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追敦》云『用追孝于前文人』，知『前文人』三字爲周時習見語。乃〈大誥〉誤文爲寧，曰『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曰『予曷其（敏案：敢之誤）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曰『天亦惟休于前寧人』、曰『率寧人有指疆土』，『前寧人』實『前文人』之誤。蓋因古文『文』字有从心者，或作 或作，或又作
。壁中古文〈大誥篇〉其『文』字必與『寧』字相似，漢儒遂誤釋爲寧。其實〈大誥〉乃武王伐殷大誥天下之文，『寧王』卽『文王』、『寧考』卽『文考』、『民獻有十夫』卽武王之『亂臣十人』也。『寧王遺我大寶龜』鄭《注》：『受命曰寧王。』此不得其解而強爲之說也。既以『寧考』爲『武王』，遂以〈大誥〉爲成王之誥。不見古器，不識真古文，安知『寧』字爲『文』之誤哉？」

吳氏另二書——《窻齋集古錄釋文臚稿》、《窻齋集古錄》。前者，光緒十二年作，以行草書寫，多所塗乙，自係手稿未定本；洎董理定寫，即後

者《愬齋集古錄》是也，《顧譜·附錄》一：

先生（愬齋）《集古錄》之作，實窺于光緒十二年丙戌，奉使勘界，駐節琿春；候俄官會晤之暇，遂致力焉。先就各器詳為攷釋，始於三月初十，記題《集古錄》某器，至七月二十四日止，其間又因政事綦重，作輟無常，已成者凡一百三十六器。亦有即時寫正者而未完工，及事竣回朝，出任臺寄，此著乃閣置。光緒二十一年歸田後，里居多暇，翌秋復出續成，時已病腕，遂屬門人王同愈相助。未幾風痿不能動，比歸道山，其事遂罷。迨民國五年，同愈敢隱田園，姪本善奉遺稿請為理董成書。有先生光緒二十二年預製〈自敘〉，載諸卷首。……後以著作權歸商務書館印行。越年丁巳（民國六年）秋景印竟。

案：據本《譜》光緒十二年九月初十尚記「書〈孟鼎釋文〉」，則全書年內三至九月著成。其中兮仲鐘（三月十五日作），論寔為文誤，

〈兮仲鐘釋文〉：「……前文人，見《書·文侯之命》『追孝于前文人』，《詩·江漢》『告於文人』《毛傳》云：『文人，文德之人也。』《書·大誥》『前寔人』皆當作『前文人』。古字有與寔字相類者，漢儒誤釋為寔也。叔氏鐘云『用喜侃皇考』、此鐘云『用侃喜前文人』，皆追享之詞，即邵鐘『樂我先祖』之意也。」

（《愬齋集古錄》總頁31）

又在《愬齋集古錄》（總頁162）〈毛公鼎釋文〉後插附隸寫〈補說毛公鼎〉一葉，論今本〈大誥〉字誤，因及是篇史實，可與其〈文字說〉相鑒：

……伏生所傳《今文尚書》二十九篇，內〈周書〉二十篇。大澂以〈大誥〉為武王之命，漢儒誤讀文王為寔王，遂謂〈大誥〉為周公攝政時作，大澂據文義以攷正之。《大傳》列〈大誥〉於〈金縢〉

之前，是也。……光緒十有三年，歲在丁亥，秋八月二十一日，吳縣吳大澂。

謹案：吳氏前作〈說文古籀補敘〉，謂戰國時《書·大誥》等篇「文」已誤亂爲「甞」，約三年後，作〈文字說〉、〈兮仲鐘釋文〉、〈說毛公鼎〉，改說爲漢儒所誤釋，此其晚年定論。事關重大，余恐學者未及察，故特著於此。


孫詒讓（浙江瑞安人，字仲容，號籀廑，道光二十八年，1848——光緒三十四年，1908：據民國王更生氏《孫詒讓年譜》），撰《尚書駢枝》，書首有〈自序〉，不記年月，《王譜》曰：「光緒十八年壬辰，……先生撰《尚書駢枝》成。」其著成在吳氏成《古籀補》（光緒九年）、《字說》（十二年）、《集古錄》（同年）、〈毛公鼎補說〉（十三年）之後。惟吳氏後三書（文）刊行稍晚，孫氏未必獲讀，至前一書則親見且時加稱引，知者，

《王譜》：「光緒十年甲申（1884），吳大澂清卿撰《說文古籀補》十四卷〈附錄〉一卷，刊行。案：吳氏與先生均爲當時金石學大家，兩人似無往來。此書問世後，先生治金石常稱引其說。」

《古籀補·自敘》甞王爲文王之誤云云，孫氏固及見，則《駢枝》論此必受吳說啓發，

《尚書駢枝·自敘》：「……《書》自經秦火簡札殺亂，今古文諸大師之所傳，漢博士之所讀，所以隸古定者，或以私臆更易，展轉傳授，舛牾益孳。《漆書古文》蓋多段藉：如『非、匪』率爲『棊』，今多作正字；其偶存者，則皆誤釋爲輔者也（敏案：孫謂《漆書古文》非匪（否不義）多借棊爲之，今本《尚書》多臆易爲本字非匪，其偶存棊字（十一個字），皆誤釋爲輔（亦有釋爲否不者））。『文』多作『忞』原注：古文箸心於「文」中，今所傳鐘鼎款識咸如

是。今絕無『恣』字，而有譌作『寧』者，則因釋爲『安』而存其形似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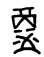
《尚書駢枝》頁6：「寧王、寧武，卽文王、文武之譌，古鐘鼎款識文皆作原注：卽恣字，與寧絕相似，故此經文王、武王皆作寧，後文寧考、寧人亦並文考、文人之誤。」

又頁7：「前寧人，卽〈文侯之命〉云『前文人』。」

又頁18：「〈君奭〉云『又曰「天不可信，我道惟寧王德延」原注：王引之從馬融本作「迪惟」，是也，當據校正。；天不庸釋于文王受命』，言有人曰：天命無常、不可信，則我亦惟文王德之延長爲可信也。」

方濬益（安徽定遠人，字子聽。？——光緒二十五年，1899：據從孫方燕年〈綴遺齋彝器攷釋題記〉，在原書卷首），著《綴遺齋彝器考釋》，成書歲月，據其〈自記〉：同治十二年起釋文，光緒二年起攷證，十七年起重訂目錄，二十年編錄清稿；而燕年〈題記〉亦曰：

公（方濬益）所自記年月，由同治己巳（八年）以迄光緒己亥（二十五年），互三十一年之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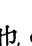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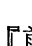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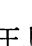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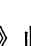
則其人雖稍於吳孫二氏蚤卒，但其書著成晚後《駢枝》七年，視《古籀》、《恣錄》尤晚，知者：其一、《綴釋》卷一〈虢叔編鐘〉：「此器作，最爲明顯。……吳清卿中丞大澂《說文古籀補》以此爲飲字。」——明稱《古籀補》，必嘗見斯書。其二、《綴釋》屢記「右某器，吳清卿中丞所藏器，據拓本摹入」（計有尹鼎、姒鼎、抱子父丁斝、唐仲多壺、穗尊、祖大爵、芮公鬲等十五器考釋有說），所據爲吳氏〈恒軒所見所藏吉金錄〉？抑《恣錄》與《贖稿》？曰當爲《恣錄》、《贖稿》，因

《綴遺齋彝器考釋》卷二〈齊墾子綸鐃鐘〉：「吳清卿中丞、張孝達尚書兩家釋文，攷證綦詳，所說亦互有得失。」——吳、張兩釋

文合見《竊錄·齊侯罇》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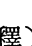
又卷三〈康侯鼎〉：「吳清卿中丞謂此鼎爲衛康叔之器，丰卽康叔之名。濬益按：中丞說是也。」——吳說見《贖稿》是器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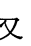
而《恒錄》但有圖形摹銘並無釋文。準此，方氏嘗見《竊錄》，加以援用，故《綴錄》釋《尚書》寧爲文誤，得之吳吳氏啓發無疑。

《綴遺齋彝器考釋》卷一〈吳生鐘〉：「『前文人』卽《周書》〈大誥〉〈君奭〉等篇之『前寧人』（敏案：《尚書·周書》僅〈大誥〉有前寧人，〈君奭〉無有，方氏偶失檢），古『文』字作或作，其籒文則作，史喜鼎、君夫斝諸器字可證也。漢世《尚書》出於壁藏，學者罕識古篆，誤以爲寧，於是『前文人』之『文』均譌爲『寧』，而『文考』爲『寧考』，『文王』爲『寧王』矣！」

《綴錄》此稱史喜鼎、君夫斝兩器之「文」字，吳氏皆曾指出，方承吳說之迹尤其明確。

清人確指寧王、寧考等爲文王、文考等之字誤，能徵諸器銘者，觀上所考，斷自吳大澂創發，而時代則爲光緒九年氏作《古籀補》之歲。後世學《書經》治小學金石者，絕多共推吳氏初立此說，爲首庸，而孫方二氏繼武焉耳，

顧廷龍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吳竊齋先生年譜·序例》曰：「（先生釋）寧人乃古一篆之誤，……獨具懸解於三千歲之下。」

又《顧譜·附錄》一：「（《字說》）說寧人實古一篆之變。」

民國劉盼遂曰：「寧王卽文王之說，實自吳清卿啓之，詳《竊齋集古錄·毛公鼎》；孫仲容亦用此說。」（《觀堂學書記》劉氏〈案語〉）（敏案：《竊錄·毛公鼎》本釋文無此說，說見本釋文後附之〈補說〉，且語尙欠明確。）

惟吳闓生以爲不自吳始，其《尚書大義》頁47：

鄭〈緇衣·注〉：《古文》「周田觀文王之德」爲「割申勸寧王之德」，是古亦以寧王爲文王，不始吳也。

案：〈莽誥〉、《僞孔》竝以寧王爲文王，闓生未及，而鄭《禮注》以《古文尚書》「寧王」似近之（詳下；鄭注《書》、箋《詩》以寧王爲文王、或兼指文、武，已詳上文），決不以寧爲文誤；質言寧乃文誤自吳始。闓生失之。

三、後人於舊解及吳孫方三家說之討論






學者於三清人上說，或祖述，或申張，或懷疑，或修訂者甚多，閒亦有不信其說仍堅守舊解者。寧王爲文王之誤云云，遂成經學著名掌故。爲便討論，謹先將古寧字文字敘列於下，每字右上側付以 a 1 至 C34 等數碼，以利稱說：

















寧


殷甲骨文


a1 

京津5355：嚴一萍《校正甲骨文編》；放大。

	金	文	
a2 	a3 	a4 	
史牆盤 (周《詁補》)	毛公鼎 (容)	國差簋 (容)	
a5 	a6 		
蔡侯鐘 (容)	胤嗣姁鬲壺 (周《詁補》)		

a7		a8	
[附]	<石鼓文> (丁)	<石鼓文> (源：徐)	
古 文			
a9		a10	
《魏石經尚書·君奭》：《漢語 古文字字形表》頁 178，描覆。		《魏石經·尚書·春秋》 鄭珍《汗簡箋正》	
小 篆			
a11			
《說文》			
寧			
殷甲骨文			
b1		b2	
	甲2722		粹1206
		b3	
			京津5356
b4		b5	
	前3·25·4	明藏229 (五字咸據嚴《校編》放大)	
金 文			
b6		b7	
	寧遺簋 (吳)		寧簋 (容)
b9		b10	
	臣貞 (容)		田強敵 (丁)
		b8	
			孟爵 (容)
		b11	
			胤嗣姁壺 (周《詁補》)


b12 
 寧女父丁簋
 (容) (縮印)


b13 
 《說文》


小 篆


文


殷甲骨文


c1  天津2837


c2  甲3940

c3  前1·18·4







c4  乙6281反

c5  鄴二下·
35·2

c6  鐵38·3

c7  乙3612

(七字均據嚴《校編》放大)


	金	文	
c8 	c9 	c10 	
趨鼎 (吳)	君夫敦 (吳)	利鼎 (容)	
c11 	c12 	c13 	
師酉簋 (容)	旂鼎 (吳)	史喜鼎 (容)	

c14		c15		c16	
	麥尊 (容)		戎都鼎 (吳)		改簋蓋 (吳)
c17		c18		c19	
	師舍斝 (吳)		君夫斝 (容)		文簋 (容)
c20		c21		c22	
	能匚尊 (容)		大豐簋 (容)		子嬰觥 (容)
c23		c24		c25	
	文鼎 (容)		師趁鼎 (容)		毛公鼎 (兮仲鐘同) (吳)
c26		c27		c28	
	吳生鐘 (方綴)		象簋 (容)		蔡侯鐘 (容)
c29		c30		c31	
	孟鼎 (容)		萊伯簋 (容)		歸夆敦 (吳：徐)
c32					
	何尊 (嚴一萍〈何尊與周初的年代〉)				
			古 文		
c33					
			小 篆		
c34					



(一) 贊同三家說「寧」爲「文」誤者

曾運乾《尚書正讀》卷四〈大誥〉：「寧當作文，字之誤也。孫詒讓《尚書駢枝》云：『……』吳大澂《字說》亦云：『……』其說竝是也。」

劉節〈大誥解〉：「寧王乃文王之譌。」（《文學年報》二期，民國二十五年）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七：「吳恣齋……〈文字說〉謂《書·文侯之命》及兮仲鐘、追敦皆言前文人，知前文人爲周時習見之語，因古文『文』字或从心作，後人遂誤釋爲寧。《書·大誥》屢言前寧人，皆當爲前文人，其言寧王，當爲文王，寧考當爲文考，足正鄭君未受命稱寧王之誤說。凡此皆立義堅卓，泰山不移，足證經文及漢儒之訛，深有裨於經義者也。」（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撰）

傅斯年《傅孟真集·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頁65：「自〈大誥〉至於〈顧命〉，合以〈文侯之命〉，……今日之不能盡讀者，……毋寧歸之於文字因篆隸之變而致誤。……卽如〈大誥〉中『寧人』、『寧王』之『寧』字，本是『文』字，乃以誤認篆文而誤，以致〈大誥〉本爲文王歿武王卽位東征之誥者，遂以此字之誤，解作周公成王之書。（下引吳大澂《文字說》全文爲證）

陳夢家《尚書通論》頁220-221：「用寧王遺我大寶龜，寧王卽文王，金文文作：寧作，形近而譌，詳吳大澂《字說》、〈恣齋毛公鼎考釋〉。旂鼎云：『文考遺寶寶弗敢喪，旂用乍父戊寶障彝。』」

屈師翼鵬《尚書集釋》頁142：「寧人，謂前文人。」



《屈萬里先生文存·甲骨文金文與經學》：「……以《恣齋集古錄》

和《說文古籀補》等書著名的吳大澂，由於研究金文的結果，悟出了這些『寧』字都是『文』字隸變之誤。在他的〈文字說〉中（見《字說》）有詳悉的論證：……。由於這一個字的證明，於是〈大誥〉中凡是有寧字的句字（子），就都可以迎刃而解。這真不能不令人拍案叫絕。」（原載《中央日報·學人》二十一期，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屈先生〈經義新解舉例〉：「清末著名的古文字學家吳大澂，著了一本《字說》。《字說》中有一篇〈文字說〉，他舉出金文中的『文』字，有些是從『心』的，字形很像『寧』字；他因而領悟到〈大誥〉中寧王、寧武等『寧』字，必定是『文』字之誤。由於這一發現，可知寧王就是文王，寧武就是文武，寧考就是文考（亡故的父親），前寧人就是前文人（泛指已亡故的人）。於是理順辭達，可不煩言而解了。」（載《孔孟月刊》十四卷十一期，民國六十五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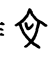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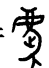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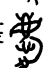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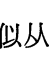

嚴一萍〈釋文〉：「《尙書·大誥》誤从心之『文』爲『寧』，遂使『寧王、寧考』不得其解者二千載，吳大澂曰：『不見古器，不識真古文，安知「寧」字爲「文」之誤哉！』」（《中國文字》第九冊）



龍宇純先生《中國文字學》第一章〈緒論〉：「古書之譌誤，大端有二：曰字之誤，曰聲之誤。字之誤即由形近所引起。如《尙書·大誥篇》云『寧王遺我大寶龜』、『以于救寧武圖功』、『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偽孔傳》釋『寧王』爲『安天下之王，謂文王也』，釋『救寧武圖功』爲『撫安武事，謀立其功』，釋『寧考』爲『寧祖聖考之（敏案：衍字。）文武』，釋『前寧人』爲『前文王安人之道』，並牽強難通，無待

辭費。但兩千年來所傳習的莫非此說。直至同治年間，吳大澂因見金文文字或書作，與寧字作相近，而文王、文武、文考又並周初習用語，於是斷寧王、寧武、寧考、前寧人爲文王、文武、文考、前文人之誤，而向之疑滯以解，成爲經學上著名的掌故。」吳興先生《尚書讀本》頁94：「寧王，吳大澂《字說》及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均謂金文之『文』與『寧』字形近，此『寧』字乃『文』字之訛。證之金文原文，其說可信。是『寧王』卽『文王』；下文之『寧武』，卽『文武』（參見拙著《尚書新證》）。」（敏案：吳先生《新證》此篇尙未發表；又寧武，大澂原無說）大陸學者王世舜《尚書譯注》頁140：「寧王，當作文王，古時文、寧字形相近，致誤。」（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鉛排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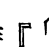


案：屈先生述大澂意，寧皆爲文隸變之誤，出諸吳氏後一說。

有援周器它字以爲佐證者，上已引陳夢家《尚書通論》引旂鼎「文考」證成吳說（類此者說甚多，不具），又有《金文叢考》卷七〈彝銘名字解詁〉亦是也，

伯其父簋「惟伯其父……」，字舊或釋慶，許瀚云：「薛氏書盃和鐘『高弘有慶』作，與此文正同，疑此亦慶字也……」。今案：許說至確，近出秦公毀，銘與盃和鐘大同小異，「高弘有慶」字亦正作，亦與疆方爲韻，从鹿从文。余謂此乃慶之正字，慶乃譌字也。古人文字或从心作師酉毀，稍省則作豆閉毀，此慶字所从卽文中之心之稍省者也。字或省作召伯虎毀，若戎叔慶父鬲，似从鹿省，亦似从省，卽小篆字之所从出，故許書說之以「从心、从鹿省」也。古文字多誤爲寧，如書之「前寧人」實「前文人」，「寧王」實「文王」，「寧武」實「文武」，此變之誤爲慶，與彼正同出一轍。



案：郭氏因見吳氏說有心之文誤爲从心之寧，乃悟从心（）之變譌作慶，所舉師酉簋文字見 C 11，豆閉簋文字潛心作 U，亦見 C 21、C 22，而《金文編》引觥、文父丁匜等文亦作  形。

有以甲骨文字爲佐證者，三清人之所未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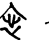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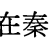
屈師翼鵬〈以古文字推證尚書譌字及糾正前人誤解舉例〉：「〈大誥〉、〈君奭〉兩篇中『寧王』、『寧武』、『前寧人』等之寧字，……吳大澂……在《字說》中，他認識了許多前人沒有認識的鐘鼎文字，也因此推證出許多新的理論，可以糾正前人誤解經書的地方。金文中的『文』字，有的作『』（史喜鼎），當中有一個『心』字。而甲骨文之『寧』字作『』，兩個字很相近。由於吳大澂推證的結果，認識了『』就是『文』字。因為後來的『文』字都沒有作『』的，後人遂把它誤認爲安寧的『寧』字。這是由古文變爲隸書時，前人所錯認的。由於吳大澂確認了『文』字的結果，對於《尚書》中的『寧』字就易於解說了。『寧王』就是文王，『寧武』就是文王和武王。」（《孔孟月刊》十卷九期，六十一年五月）



案：謂殷甲骨文寧（b1至b5）與《字說》所示之文（C 9、C 15、C 16、C 17）淆誤，蓋以爲由甲骨寧演變爲金文寧（b 6、b 8之倫），再譌爲金文文（C 9等），誠有可能。至云漢人隸定時文作寧，容併下討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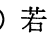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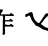
有求諸《魏石經》古文爲佐證者，亦三清人之所未及，

王國維曰：「寧王卽文王也。……《三體石經》古文寧作 ，古銅器銘文字多作 ，二形相近，故而致誤。」（見劉盼遂記〈觀堂學書記〉）

《屈萬里先生文存·文字形義的演變與古籍考訂的關係》：「……和他（吳大澂）同時的方濬益，在他所著的《綴遺齋彝器考釋》

裏（卷一〈吳生鐘〉），也因吳生鐘裏『前文人』的『文』字作『𠄎』，而悟出《尚書》中的『寧』字乃『文』字之訛。……但吳清卿作《字說》的時候，《三體石經》的《尚書·君奭》殘石，還沒有出土。我們現在再從《三體石經》殘字來看，〈君奭篇〉『我迪惟寧王德□』句，寧字古文作，篆文和隸書都作寧（按：此寧字應作文）。又同篇『□□□□寧于上師（帝）命』句的寧字也作（按：此處應是寧字）。可是同篇中的『文』字以及《春秋》殘石中的『文』字，它們的古文都作文。《三體石經》是據孔壁古文傳刻的，孔壁古文乃是先秦人所寫。和金文的『文』字比對著看，也確是『文』字。然而『寧於上帝命』的寧字，《三體石經》既作，可見在秦以前（約戰國晚年）就把『文』字誤認成『寧』字了。」（原載《自由談》二十卷二期，民國五十八年二月）

屈先生《尚書集釋》頁136：「吳大澂《字說》謂……按：《魏三體石經·尚書·君奭》殘石：『我迪惟寧王德□。』寧字作。篆文、隸書皆作寧。又同篇：『□□□□寧于上帝命。』寧字亦作。而同篇他處及《春秋》殘石，文字古文皆作文。是孔壁《古文尚書》已訛文為寧矣。」

邱德修氏《魏石經古文釋形考述》頁127：「盥，……《石經》古文作形，其下之皿作『𠄎』形者，乃自（廿七年皿，「鉏」字偏旁）若（蘇公作王妃孟簋，「孟」字偏旁）若（大賈鼎，「盞」字偏旁）譌變而得。蓋『皿』字下之『一』畫或為鏽蝕，或為斷簡，或為蟲噬，以致壞爛，後人不察遂譌作形矣。既已訛變之形，與『衣』字所作類似，遂有『从衣』之論，實則不然也。依『𠄎』乃『皿』字之壞爛推之，古文『寧』字作

『寧』，在此通段作『文』用。是故《禮記·緇衣》引《書經》作『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實當作『上帝割申勸（敏案：觀之誤）文王之德』也。《石經》古文所作，正與《禮記》所引者同，是故六國時，『文』、『寧』二字字形每有混同之現象。以致秦火後，漢儒遂有譌『文』爲『寧』之誤。二千稔後，始由清人吳氏大激澄清漢人之混沌（詳《字說》頁29），寧王卽文王之眞象，方昭然若揭也。」

案：寧，《說文》：「安也，从宀，心在皿上，人之飲食器，所以安人。」金文（a 2 至 a 6）咸作安義，同《說文》，自殷甲骨文寧（a 1）衍來（嚴一萍謂 a 1 寧下半部脫丁，原當作寧，同 b 1 至 b 5）。寧，《說文》：「願詞也，从丂寧聲。」段《注》：「寧部曰『寧，安也』，今字多假寧爲寧。」由甲骨文寧（b 1 至 b 5）衍來。如《說文》，寧、會意，在先；寧，形聲字，在後。今經典絕多假寧爲安寧字，「寧行而寧廢矣」（段《注》）。

又案：屈先生或漫從吳氏《字說》「壁中古文〈大誥篇〉，其文字必與寧字相似，漢儒遂誤釋爲寧」，謂文誤作寧，「是由古文變爲隸書時，前人所錯認的」，前人自指漢儒。孫氏《駢枝》亦謂由漢人隸古定時致誤。先生又或據《魏石經》，謂「秦以前（約在戰國晚年）就把文字誤認成寧字了」（要旨則同吳氏《說文古籀補·自敘》「壁經又皆戰國時詭更變亂之字，至以文考文王文人讀爲寧考寧王寧人」）。當以此說爲先生之定論。邱氏承之，爲調停之說，云六國時文寧二字形有混同現象，惜未舉實證（〈緇衣〉引《尚書》本作「文王」，邱氏誤作「寧王」，下文據以論字譌，遂皆失正）；又云秦火後，漢儒遂譌文爲寧。考秦火與字譌無關，漢儒如何致譌，其說不分明。既而又云吳氏澄清漢人之混沌，或又云《尚書》作寧（寧）王，是通段作「文」。時而作字誤從吳、屈，時而謂通

假，牴牾多方。夷考寧 *nieng 耕部開口、文 *miwǎn 文部合口，不能通假；謂之通假，失考。王靜安謂器銘「文」（約合 C13）與《魏石經》古文寧（a 9）形近致誤，語焉而未詳，而邱氏歷考其訛變之迹，可參看，惟均與《尚書》文訛爲寧無直接關聯。

三案：今《僞孔傳》本《尚書·大誥·君奭》諸「寧」，宋薛季宣《書古文訓》本皆作「寧」，而薛氏自解此諸寧字時則皆作寧、絕不作寧，可見薛本經文作寧，必有所宗，其所憑依，非隸古定本之舊乎？各本今作寧，後改者也。今傳伏生《尚書大傳》（爲殘本）、歐陽大小夏侯《尚書遺說》（皆不全），未見寧王等釋文，但〈莽誥〉皆作寧（原當爲寧）訓安，乃今文經、說（詳拙著〈莽誥大誥比辭證義〉），推知伏歐夏本亦皆作寧（不作文）。僞孔本〈大誥〉、〈君奭〉，固伏生所傳，則其作寧（不作文），祖伏生本也。故秦博士伏生，家藏《尚書》，疑爲西土文字（籀文之倫）寫本，字體近周金文，伏氏隸定以授齊魯之間，時年過九十，昏眊不能察，誤「文」（類似 C 1、C 9、C13、C15、C16、C17 之倫）爲「寧」（類 a 1、a 2 至 a 8 之倫）。而〈君奭〉「割申勸寧」，《禮記·緇衣》引作「周田觀文」，鄭《注》謂前者爲《古文尚書》，與伏歐本無殊，是《今、古文尚書》竝同，其另一本——後者（即〈緇衣〉所引）悉異，但今文博士堅守其家法仍作「寧」（參看後文），則伏歐今文《尚書》已作寧，又一證也。吳（《字說》）孫方三家謂漢人誤識，咸舉金文字體以證，洵是也。漢魏經學大師注《尚書》今文二十九篇，經文皆根據孔壁古文、說作寧（寧）訓安，或許宗本伏生、鄭玄、王肅等《尚書》遺說，歷可徵也（詳下）。孔壁《古文尚書》四十五篇（其中〈九共〉九篇共卷），至西晉末猶多存者，但魏刻《石經》所據爲馬鄭等《古文尚書》家本，非直據孔壁本。又馬鄭本只作一字寧（寧，早已隸定，不可能時至曹魏仍作古文如 a 9、a10 形）；而魏《石經》爲三字，必具古文，

故乃據馬鄭本寧旁求古文寧（如屈先生及邱氏所舉）足之。當時古文寧於器物經典存字甚多，故亦不必斷其取自孔壁《尚書》，而遽定魏石古文寧直六國《尚書》傳本之遺字也。壁中書寫以古文，一律，其「文」字（C 33），亦不可能形似而誤爲寧（a 9、a 10）；若謂戰國某師讀用西土通行字體所寫之《尚書》「文」（C 9等），轉誤定爲東土通行字體「寧」（a 9、a 10），亦悖常理。故論二字之致誤，不如仍依吳（《字說》）孫等，謂漢儒（伏生等）誤讀，而不牽涉東土古文，爲得其要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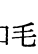

方說今傳僞孔本《尚書·大誥》胎祖伏生本，旋見郭沫若執異，其

《金文叢考》卷一〈周彝銘中之傳統思想考〉：「《書·大誥》『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又『予曷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寧卽文之異文——變字之誤 原注：凡本篇文字均誤爲寧，寧武、寧王、寧考，寔當爲文武、文王、文考。○《僞傳》於前句訓爲『前文王安人之道』，以安訓寧，復揭文王字，蓋《尚書》古本必一本作『前文人』、一本誤作『前寧人』，故僞孔者兼用之，而說『文人』爲文王，大謬！又〈文侯之命〉『追孝于前文人』，《僞傳》『追孝於前文德之人』，亦順文爲解而已。」

郭以爲僞孔氏握具《尚書·大誥》兩本：一本作「前文人圖功攸終」、「前文人攸受休畢」云云（另「休于前文人」、「文人有指疆土」云云當同），正，故彼據「文」說爲「文王」；一本則上述各句之「文人」皆作「寧人」，誤，故彼據「寧」訓「安」。敏案：〈莽誥〉及鄭《注》所據本皆作「寧」，故莽以「安人」作訓，以安皇帝（指文王）代寧王；鄭以「受命（安天下）曰寧王」，且以文王「德能平正天下」故又稱平王以喻明斯理。僞孔襲其義，篇中第一次釋前寧人曰「前文王安人」，下三次卽直謂前寧人（寧人同）爲文王，且第一次釋寧王爲「安天下之王，謂文王」，下五次亦直謂寧王爲文王，是凡「安人」、「安天下」皆用喻明

「文王」之所以稱「寧王」之故，倣莽鄭，皆爲鑿說，非所據有作「文」、作「寧」兩異本也。郭考失周，不可信！

又有徵諸《禮記》引《尚書》，以勘校〈大誥〉、〈君奭〉寧王字誤者，固亦三清人之所不及，

王國維曰：「寧王，卽文王也。〈君奭〉『昔在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禮記·緇衣》引作『周田觀文王之德』可證。蓋寧字古文作（如毛公鼎），而文字古文作（金文中屢見），字形極近，故易誤也。」（王觀堂先生《尚書講授記·大誥》，吳其昌錄）楊筠如《尚書覈詁》卷三〈大誥〉：「寧王，當作文王。〈君奭〉『割申勸寧王之德』，《禮記·緇衣》作『周田觀文王之德』，鄭《注》：『今博士讀（厥）亂勸寧王之德』。蓋自漢時，已譌文爲寧矣。古文文作，从文从心，與寧相似，故漢人誤認爲寧。〈文侯之命〉『追孝于前文人』，與下文『予害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相同，亦其証矣。」

《尚書新證》卷二〈大誥〉：「此篇寧王，吳大澂謂爲文王之譌，而他篇亦自作文王也。〈君奭〉寧王、文王並見，《戴記》引『割申勸寧王之德』，寧作文。可證漢人釋《尚書》前後多未能一律也。」

又卷三〈君奭〉：「《禮記·緇衣》引作『……周田觀文王之德』，……按：寧作文，……以形似而譌，《禮記》所引是也。」

吳說不及寧武，又說〈大誥〉爲武王命書，屈先生補正之，其〈甲骨文金文與經學〉有云：

……只可惜吳大澂不信《書序》和《史記》之說，以〈大誥〉爲成王伐武庚時大誥天下之辭；而以爲「乃武王伐殷，大誥天下之文」，這一點未免小失。因爲〈大誥〉說：「弗弔，天降割于我

家，不少延。洪惟我幼冲人，嗣無疆大歷服。」明明是說武王死了，年青的成王已繼嗣王位。下文又說：「殷小腆，誕敢紀其紂。……曰：『予復！』反鄙我周邦。」明明是紂述武庚倡亂，喊出「復國」的口號。這很顯然地是成王伐武庚時的文告。如此說來，則吳氏所沒提及的「以于救寧武圖功」之句，也就可以渙然冰釋；因為那是說：「用以去撫定文（寧）王和武王所圖謀之事」（滅殷而建立周王國）呀！

案：謂〈大誥〉爲成王誥書，則寧王爲文王，寧考爲文考（亡父）武王，前寧人、寧人爲祖先，而寧武爲文武二王，是諸語皆可通矣。若吳氏說爲武王誥書，則寧王諸語依之爲解雖可通；惟寧武則不可通，而吳氏無說。吳氏見《尚書大傳》編〈大誥〉於〈金縢〉前，遂定爲武王書；而〈金縢〉爲成王書，居後。夫〈金縢〉記武王既克殷二年遘厲疾，以迄周公東征返鎬，始末約四年事（類史體紀事本末），以終事言，誠應如《大傳》繫〈大誥〉下；若以始事言，則多本置編〈大誥〉上，固宜。吳固執伏生《大傳》篇次一義，令寧武不得其解，誠憾事也。

又案：〈大誥〉「民獻有十夫」，吳氏據《論語·泰伯》「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馬融《注》「十亂」當此「十夫」。夫馬《注》十亂有文母（文王后大妣），而此十夫無女子（夫，男子之大號）；民獻，謂未仕之賢者，而十亂盡在官。十夫非十亂甚確（詳拙著《尚書大誥篇義證》）。大澂強合彼此以論〈大誥〉乃武王命書，非也。

（二）遵從舊解以「寧」非「文」誤者

吳氏重大成就，在發見寧爲文誤；誤解〈大誥〉史實，不足爲其累。但有謂寧未必是誤字，或竟確認寧、文古字形非甚近，無緣致淆。于省吾嘗於吳說略發其意，云何《尚書》它篇（〈康誥〉、〈酒誥〉、〈洛誥〉、〈無逸〉、〈立政〉、〈顧命〉）「自作文王」不作寧王耶？且夫《小戴

記》漢人編，其篇〈緇衣〉引寧作文，是漢人說寧王未一律爲文王：是可疑。邱氏既謂寧借爲文，又推尊吳氏澄清漢人之混沌（于、邱二家說已詳上引），於寧爲文之誤未有定見，顯然。

又有臧鄭《注》已，乃復錄大澂說附後者，清吳汝綸也，


《尚書故》（《桐城吳先生全書·經說》二之二）：「鄭〈洛誥〉《注》：『周公謂文王爲甯（當作寧，下同）王，成王亦謂武王爲甯王。』是也。……吳大澂嘗爲予言：古鐘鼎銘，文、甯二字形相近，甯王，文王也；甯武，文武也。」








泊子闔生，確說寧非文誤，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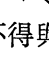
《尚書大義》頁47：「吳大澂云：寧、文二字，古鐘鼎形近，寧王卽文王，寧武卽文武，寧考蓋猶『文子文孫』之義。案：吳說寧王、寧武甚合，惟寧考難通，蓋稱武王不應爲文考也。『寧王』自是當時一種稱號，不得徑以爲『文』字。」（闔生釋〈君奭〉「寧王德延」寧王爲文王、又於「割申勸寧王」下曰《尚書》「寧王」多兼文、武爲言，此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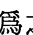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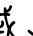

根本否定吳孫說，溥徵《詩》、《書》、《石經》、字詁等力爭者，章炳麟也，其

〈漢儒識古文攷上〉：「款識之學，始宋時楊南仲、劉原父，……非有所從受也，直臆決之耳！……自楊、劉以下，……轉相承襲，或加穿鑿，皆于字書無徵。近代則……吳大澂尤誕妄。觀其所說，有甚于安石《字說》者矣。聚諸家所詮釋，終之無一器可以卒讀者。持之既無故，言之又不成理，夫漢人豈若是乎？」（《國學叢編》一期五冊，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民國二十二年新出〈三體石經攷〉頁36-39曰：「（〈君奭〉）『寧于上帝命』，寧作，『寧王』（亦〈君奭〉）同。（寧，）從

心，從衣，《說文》：『寧，從宀，心在皿上。』人所安在衣食居處，彼從皿、食也，從宀，居也；此從衣，亦同意。《說文》：『衣，依也。』有依則安矣。《隸續》誤摹作，形如交叉。清末解銅器款識者，遂妄謂《尚書》『寧王』爲『文王』之形誤，不知此文偶與銅器文作者相類。究之銅器文仍多作，其作者乃借字。從心從文；《說文》自有恣字，引〈周書〉『在受德恣』。讀〈立政〉者何不誤切恣爲寧邪？蘇望所傳《石經拓本》〈文侯之命〉『前文人』字作，『無荒寧』字作，截然有辨。若讀『無荒寧』爲『無荒文』、此〈君奭篇〉『寧于上帝命』爲『文于上帝命』，義卽難通。又此〈君奭篇〉『我迪惟寧王德延』，次卽言『天弗庸釋于文王受命，割申勸寧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次卽言『文王尙克修和我有夏』，若前兩『寧』字爲『文』之誤，後兩『文』字何以不誤？豈相隔十許字間，文字形體遽有變異邪？以此相稽，不然之效明矣。然則『割申勸寧王之德』，《記·緇衣》引作『文王』，謂『寧王』卽『文王』通稱可也，此猶『湯』稱『成湯』，又稱『堯湯』，又稱『堯王』，一爲正諡，餘爲通號。若必謂寧爲文誤，『堯』與『成』亦得相誤，《詩》之『武湯』、『武王』，何不盡說爲『成』之誤邪？」

二十四年〈古文尚書拾遺〉：「〈君奭〉『割申勸寧王之德』，《記·緇衣》引作『周田觀文王之德』，鄭云：『古文爲「割申勸寧王之德」，今博士讀爲「厥亂勸寧王之德」，三者皆異，古文似近之。』近吳大澂、孫詒讓依〈緇衣〉文，疑〈大誥〉及此『寧王』皆『文王』之誤，且以彝器『文』作『』、《石經》古文『寧』作『』，證其形近致譌。今案：本《說文》恣字，彝器偶借爲『文』，壁中古文自作，不得與相涉致誤。且《尚書》



言文王者甚多，何故〈大誥〉、〈君奭〉二篇讀者獨誤爲寧字？〈緇衣〉作『文王』者，古人引經，多以訓詁事實代之，不必純依正文。即以〈君奭篇〉言之，有云『我迪惟寧王德延、天弗庸釋于文王受命』，二句相連，何故一誤一不誤原注：今據《三體石經》載此，寧正作，「文王」字雖缺，依鄭《注》稱，言「寧王」者即「文王」也。「寧王」字已見〈大誥〉，鄭于此必申明者，正以次句有「文王」耳。？然則文王、寧王本自竝稱，安得指爲字誤？蘇望所摹《石經·文侯之命》『追孝于前文人、無荒寧』，古文、二字具在，何故文人不誤爲寧人？且『無荒寧』可讀爲『無荒文』邪？《說文》引《書》『在受德忝』，若文字借爲之，此忝字正當作，何故今本不誤爲『受德寧』、而從聲轉爲『敵』也？推此言之，寧斷非文之誤。文王稱寧王者，古人諡之與號往往隨意迭稱，如湯一人，〈商頌·玄鳥〉稱『武湯』、〈長發〉稱『桀王』、〈殷虛〉稱『成湯』，或諡或號，必居一于此。古文、亦相似，何故不以成湯爲武湯之誤也？《詩·召南》『平王之孫』《傳》曰：『平，正也。武王女，文王孫。』則文王又稱平王原注：或謂《詩》所謂「平王之孫，齊侯之子」者，即《春秋·莊元年》王姬歸于齊事。若然，則當入〈王風〉，不得入〈召南〉。且襄公已嗣位，何以言齊侯之子？據〈諡法解〉「執心克莊曰齊，資輔共就曰齊」，則齊侯爲國爲諡且未可知。非獨寧王一號而已。故知《尚書》爲本文。〈緇衣〉代呂常稱。不得據彼改此。」（原載《國學論衡》五期；此據《制言》二五期太炎先生紀念專號，稱〈古文尚書拾遺定本〉，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復有瑞典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只見孫氏《駢枝》，據以論寧文字形稍近，但謂尚不足致互譌，其

《書經注釋》頁 567：「……孫氏的這個講法，是非常巧妙的。不

過我們遍觀一切古文字中的『文』與『寧』的材料，可以看出這兩個字的相似程度，是不能構成孫氏校改這個經字的條件的。換句話說，它們的形雖然有些『近』，但是還不可能造成互相的譌誤（此說的詳論，可以參看拙著《漢文典（Grammata Serica）》第246頁及347頁）。

余檢其《漢文典》（Grammata Serica Recensa: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Stockholm, 1964）頁130、223，但分別舉

「文」、「寧」字各數體：曰文 ，曰寧 ；於二字古形相近互譌一節，並無討論。

案：考大澂以〈大誥〉爲武王命書，申之無已，如彼竟謂寧武爲文武，是教武王自告天下曰「有十夫輔我（武王）往完成文王武王（我）所圖謀之事業」，於文理事實決不可通。大澂於寧武無解（說已見上），而汝綸父子謂大澂言「寧武即文武」；係誤記，當刪。大澂釋寧考爲文考（亡父——文王）甚明確，而闔生述其說爲祖先、先王，以合其寧王兼稱文武之說，失大澂原誼。

又案：所謂「寧考猶文子文孫」義，言子孫相對於祖先言（闔生解〈立政〉「文子文孫」云云爲「嗣王」，相對爲先君，理同此），則以寧考爲祖先（兼文王武王，同寧王），非《字說》本誼。「文考」文，初義爲文德，下連親稱則爲「亡故」義（說詳下第六章第(三)(四)節），文考在此非美諡（武王，子孫美稱之曰「烈考」、「皇考」……，亦有「武考」之名），故武王崩成王得稱之曰文考。闔生失解。

三案：闔生、太炎均謂寧王與文王，皆當時一種稱號；太炎且難吳、孫曰「《尚書》言文王者甚多，何故〈大誥〉、〈君奭〉二篇讀者獨誤爲寧字」？宋元人大體已有見於此矣，

《融堂書解》卷十一：「寧王及下文寧考、寧人，皆謂武王也。他

書並未嘗有此稱謂，何獨于此書言之？蓋時方蠢動不靜，故因武王有安天下之功而特曰『寧』以寓其意也。」

《書古文訓》卷八：「寧王，武王號。」

金履祥《書經注》卷八：「寧王，謂武王也。周初制諡，將葬而諡。此舉『寧王』，或舉初諡，或尚存二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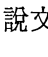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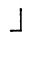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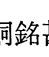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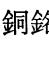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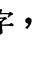
又卷十：「〈君奭〉之書，子王子（王柏氏）謂當在成王初年。……今考……《書》之稱武王爲寧王者，惟〈大誥〉、〈君奭〉爲然。〈大誥〉既初年之書，或其時諡議未定，或尚存初諡，或兼稱二諡，其後始定一諡爲武王耳。故其後諸書止稱武王而〈君奭〉獨稱寧王，是〈君奭〉與〈大誥〉均爲初年之書。」

文王武王皆昌發父子在世之美稱（詳後第四章論文武稱王各節），甚且特爲二王造玃（C29 至 C32）代文，指謂文王、造玃（孟鼎、矢簋、兪伯簋、利簋）代武，意指武王，器物與書本文獻記二王無復它稱（呼文武爲西伯、周王，因其爵職，不關號稱）。至於二《南》，鄭玄以爲《詩》之正風，文武時詩，不應有東遷以後之詩，故於〈召南·何彼禕矣〉「平王之孫」，毛鄭竝曲說平爲正，平王爲文王昌，而不能解爲周平王宜臼。宋王質、洪邁等已正其失，明王姬卽桓王之女、平王宜臼之孫女，齊侯卽襄公或威公^③；而二〈南〉皆東遷後詩，近人亦多已予論定。太炎曰「文王又稱平王」，失之。諡法初起於西周中葉以後（王國維〈遜敦跋〉謂起於周共懿諸王之後、郭沫若〈諡法之起源〉疑諡法興於戰國），殷湯周文武死君尙無諡號，焉得而初諡定諡哉！商之始天子履，自稱武王（《史記·本紀》），《詩·頌》稱之武王或武湯，皆以英武故；《書》（〈酒誥〉、〈多士〉、〈君奭〉、〈多方〉、〈立政〉）、《詩·殷武》、叔夷鐘（云成唐，卽成湯，見《大系·釋文》頁203）稱之成湯，書本文獻稱之






^③ 參見拙著《王柏之生平與學術》第五編第四章第一節。

湯更不勝計，皆及身施號，誠「隨意迭稱」，今執湯號不一以必文王別號寧王，而文王之稱寧王，又僅〈大誥〉〈君奭〉七見（爲字誤），它書它器竟絕不一見。太炎絕無佐驗而必，當然不能成立。且〈大誥〉猶有寧考、寧武、前寧人，若寧字非誤，須如金、章等說，各皆爲專號而與文王「竝稱」，愈支離不通矣。

四案：大澂、詒讓論寧爲文誤，竝未及旁取《禮記》引《書》勘校，而太炎謂吳、孫「依〈緇衣〉文，疑〈大誥〉及〈君奭〉寧王皆文王之誤」，失察，不然，借題發揮而已。夫〈君奭〉「寧王」，《禮·緇衣》引作「文王」，鄭《禮注》謂前者古文；則後者或爲今文（《禮記》乃今文博士戴聖編集），甚確。此一珍貴材料，人多取以校經（詳後），而太炎不果信，謂引者係以訓詁事實（文王）代本字（寧王），是謂《禮》作者以文詁寧，又見寧王爲文王昌，故徑取以代之。夫寧無文義，不得相代，且如太炎意，寧王既實爲文王，何不直書文王，而竟以漠不相干之寧字代文乎？

五案：孫氏《駢枝》將彝銘从心之「文」（C 9 至 C 18 之倫）隸定爲「恣」，云今《尚書》絕無「恣」，而有因形近譌作「寧」（訓安）者：謂由款識「文」經漢人誤寫爲「寧」，是；定款識心在「文」中之「」（）爲心在「文」下之「恣」則非。近惟林義光《文源》（見《說文詁林》十下）及太炎隸定從孫氏。太炎進而論恣是本字，銅器恣作借爲「文」，銅器文仍多作。愚謂：文，「錯畫也，象交文。」（《說文》）殷契、周金文多作中有錯畫（即所謂从心）之「文」（類C 1 至 C 6、C 8 至 C 24），《金文詁林》及《補》收「文」字六十九（不數从心又从王之玟），中無錯畫者才十九字，可見由兩周衍變爲秦篆之迹，則恣、各爲一字，後者爲之初字，且銅銘甚多見，太炎說非也。宋王安石《字說》，分析形體，多以會意解字，出乎胸臆，穿鑿附

會，太炎竟以大澂《字說》相況謂誕妄且過之。不尊重證據，繼以好惡爲取舍，吾不能無憾！

六案：太炎謂吳、孫以彝器與《魏石經》古文形近致譌。詳檢二家書，無此文亦無此意。夫〈大誥〉、〈君奭〉寧爲文誤，乃由漢儒誤識（C 1、C 9等誤寫爲 a 2至 a 8），非關《魏石經》，亦與孔壁古文《尚書》無直接關係，前文「又案」已詳，足答太炎「壁中古文自作，不得與相涉致誤」之難。〈大誥〉，成王元年（即周公攝政元年）作，錢時以爲時方蠢動，因武王有安天下之功，故稱武王爲寧王，此不脫漢宋先儒窠臼。王柏、金履祥師徒謂〈君奭〉亦成王初年書，時代相同，故竝稱姬發初謚——寧王。其說〈君奭〉時代及初謚等雖誤，然實予吾人啓示。蓋《尚書·周誥》諸篇本王朝公文，撰作書寫，非出一手，其或此二篇爲某史官或書吏揮毫，於「文王」、「文考」諸「文」字慣書爲（C 9、C 13等），形近寧（a 2至 a 8），致漢儒隸定誤作。茲援以應太炎「且《尚書》言文王者甚多，何故〈大誥〉〈君奭〉二篇讀者獨誤爲寧字」，情理事實宜皆可通。

雖然，同篇之內，或「文」、「寧」截然有辨，而未嘗誤仞（如〈文侯之命〉）；或同篇前後相隔數字、十數字，而上誤作「寧王」，下作「文王」竟不誤（如〈君奭〉）。既寫由一手，上下文相距又甚近，即不應遽有變異若此，故太炎不能不質疑：此難題之一。太炎未將《字說》、《窻齋集古錄》所舉彝器「文」字一一提出檢討；高本漢未見大澂說，只憑孫說，夸言「遍觀一切古文字中的文、寧」，揆其所示不越十古字（文相當於 C 22、C 4、C 25 及〈趙罍〉銘文，寧相當於 b 4、b 8、a 3），而《字說》揭示形近之「文」字（C 9、C 15至 C 17）猶不與，即斷言「它們的形雖然有些『近』，但是還不可能造成互相的譌誤」。嗚呼！若執意云二者不能致誤，即使舉示更多形體更近之字，亦不能教泥古守舊者

變革：此難題之二也。

二難並生，似若無可解者，雖然，請自考諸文武事迹，勸比本書本篇上下文及它書引《經》，試為解決於下。

四、考之周王事迹，證尚書八「寧王」咸當作「文王」

(一) 王季歷、文王昌受殷帝命為周國君，稱王

姬周自后稷始封，至成王之前（不含成王），有「王」號者大（太）王公亶父、王季季歷、文王昌、武王發也。季歷見稱諸侯國之王，

《竹書紀年》（見《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下同）：「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歷來朝。……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大丁（文丁）四年，……周王季命為殷牧師。」

武王一天下，追尊公亶父曰大王、季歷曰王季——此尊號為天下之王（非如昔者王季為藩王），

《禮記·大傳》「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④

《史記·周本紀》：「（武王）追尊古公為太王、公季為王季。」

（其後《論衡·感類》、《風俗通·十反》、《漢書·平當傳》當上書，皆沿此說。）

《詩》、《書》亦偶著二王此一尊號，出諸周家裔胤之口，

《詩經·魯頌·閟宮》：「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

《尚書·無逸》周公曰：「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

《詩經·大雅·皇矣》：「帝作邦作對，自大伯、王季。維此王

^④ 《禮記·中庸》：「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不數文王，是。《尚書·金縢》周公曰「若爾三王」云云，時武王猶在，可見追王事不出於周公。

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則篤其慶，載錫之光。受祿無喪，奄有四方。」

始翦商，意謂大王創起滅殷興周王天下之業，即《偽古文尚書·武成》「大王肇基王迹」。作邦，鄭《箋》：「謂興周國也。」因心受祿數句，《箋》：「王季以有因心則友之德，故世世受福祿，至於覆有天下。」謂王季繼軌大王，卒致其後人奄有天下。《韓詩外傳》卷十「季（歷）遂立，而養文王，文王果受命而王」，引此《詩》結證，義同鄭《箋》。

繹察此八「寧王」事迹，皆受天命得天下，而語出於成王、周公之口（皆成王在位時發誥），故衆「寧王」非大王、王季，亦非成王；則爲文王、武王，必居其一矣。殷帝文丁命王季爲牧師，「牧師即後來封建社會的方伯，爲一方諸侯之長」（徐中舒〈西周史論述上〉）。子昌繼位，始有西伯之稱（《史記·周本紀》：「子昌立，是爲西伯。」），亦殷帝所命，

《呂氏春秋·順民》：「文王處岐，事紂寬侮雅遜，朝夕必時，上貢必適，祭祀必敬。紂喜，命文王稱西伯，賜之千里之地。……」
經有記文王受命享國，《呂覽》記文王立國年數，

《尚書·無逸》：「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

《呂氏春秋·制樂》：「周文王立國八年，歲六月，文王寢疾，五日而地動。……文王即位八年而地動，已動之後四十三年，凡文王立國五十一年而終。」

鄭、王注〈無逸〉竝謂是殷王命之爲方伯，

鄭玄曰：「中身，謂中年。受命，謂受殷王嗣立（《書·正義》引作位）之命。」（《詩·大雅·文王·小序》《正義》引）

王肅曰：「受命，文王受命嗣位爲君。」（《書·正義》引）

以年壽推之，此受命義非彼（《詩經》）所說之受命也，

清江聲《尚書集注音疏》（《皇清經解》卷三九七）：「文王九十七而終，伏生《大傳》云『文王受命，七年而崩』，則受天命時年已九十。……中身是謂中年，其後享國尚有五十年，明非彼二文敏案：謂彼《詩·文王、文王有聲》。之受命矣。」

《詩》「虞芮質厥成」，《尚書大傳》、《史記》據此，謂西伯自此受命——天命，《新序》、《潛夫論》等依焉（均詳下），則此前止為受人帝之命為諸侯國君而已。

《書·西伯戡黎》，西伯昌滅黎也^⑤，王國維曰：「殷、周諸侯多稱王，是同時稱侯伯亦兼王號也。」（劉盼遂記〈觀堂學書記〉）別撰有〈古諸侯稱王說〉（《觀堂別集》卷一）：

世疑文王受命稱王，不知古諸侯於境內稱王與稱君稱公無異。《詩》與《周語》、《楚辭》稱契為玄王，其六世孫亦稱王亥，……此猶可曰後世追王也。湯伐桀，誓師時已稱王，《史記》又云「湯自立為武王」，此亦可云史家追紀也。然觀古彝器銘識，則諸侯稱王者頗不止一二觀。徐楚之器無論已。矢王鼎云「矢王作寶尊」、散氏盤云「乃為圖，矢王于豆新宮東廷」、而矢伯彝則稱「矢伯」，是矢以伯而稱王者也。彖伯^𠄎敦蓋云「王若曰：彖伯^𠄎，□自乃祖考有勞于周邦」、又云「^𠄎拜手稽首，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作朕皇考釐王寶尊敦」。此釐王者，彖伯之父；彖伯祖考有勞於周邦，則其父釐王非周之僖王可知。是亦以伯而稱王者也。^𠄎伯敦云「王命仲到歸^𠄎伯裘。王若曰：^𠄎伯，朕丕顯祖玟珺應受大命，乃祖克□先生（王），翼自他邦，有□於大命；我亦弗望（假

^⑤ 或以此西伯乃發，戡黎者武王也，宋陳經《尚書詳解》卷十九；又有吳棫、胡宏、陳鵬飛、薛季宣、金履祥說（以上見金氏《書經註》卷六載），清顧棟高《尚書質疑》卷中〈西伯戡黎係武王論〉，同。

爲忘字)享邦，錫女□裘。𠄎 伯拜手稽首天子休，弗望小□邦歸
 彡；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朕皇考武 𠄎 幾王尊敦」，𠄎 伯
 之祖自文武時已爲周屬，則亦非周之支庶，其父武 𠄎 幾王亦以伯
 而稱王者也。而彡伯、𠄎 伯二器，皆紀天子錫命以爲宗器，則非
 不臣之國。蓋古時天澤之分未嚴，諸侯在其國自有稱王之俗。即徐
 楚吳越之稱王者，亦沿周初舊習，不得盡以僭竊目之。苟知此，則
 無怪乎文王受命稱王而仍服事殷矣。(郭沫若〈金文所無考〉：「諸
 侯每稱王。」即僅依王氏說爲斷。)

《書·湯誓》「王曰：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予畏上帝，不敢不正。
 ……致天之罰」。是湯自認受天命，固得稱王，已非諸侯閉境自稱可比；
 文王受命爲諸侯，於其周國內稱王(《竹書紀年》「帝辛六年，周文王初禱
 于畢」)，一若矢伯、彡伯之父及 𠄎 伯之父稱矢王、釐王及幾王，取靜安
 說爲佐證，甚快！惟世疑上述「文王受命稱王」與「文王受命稱王而仍服
 事殷」，乃西伯昌質訟以後受天命稱王(天子)事。此當加釐清，說見下。

(二) 文王昌始受天命初建國稱王改元

〈大誥〉「用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借爲劓，卜問也)天明」，

天明：《蔡傳》訓「天命」；明通命，《易·賁·釋文》：「明，蜀才
 本作命。」《尚書正義》：「天子寶藏神龜，疑則卜之。繼天明道，就其
 命而行之。」是經意謂寧王爲受命天子。〈西伯戡黎〉祖伊曰「天既訖我
 殷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吉」，「人」，暗指文王(西伯昌戡黎)，則謂
 文王受天命亡滅「我殷」(天訖我殷命)，翕合〈大誥〉。《三國志·魏
 書·管寧傳》正始二年陶丘一等薦寧曰：「昔高宗刻象，營求賢哲，周文
 啓龜，以卜良佐。」以周文王上比殷高宗，下以期魏主，是果以文王爲受
 命之王；即命于其寶龜以求良弼，固亦天子之事。是此句寧王的是文王。

就元龜以卜天求弼，武王迹行所未見，故此句寧王不當屬之。

又「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緊接有下文「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嗚呼！天明畏，弼我不丕基」，

經方言寧王卜天命，此遂言惟其寧王遵行龜體所示，故能安然承受天命，是兩寧王皆謂受命之天子——文王；而此上二句言天降美命于寧王，興起我百里之小周國，卒安受天命奄有天下，夫「文王以百里昌」，則此寧王必是文王。「今天其」以下，成王謂亦宜效法文王，照卜行事，則天揚善懲惡，將會輔成我王業。下謹更以文王始受命肇建周國，終為天下共主，用證成此一詮釋：

文王受殷帝辛命為西伯自稱王（諸侯王），說已詳前文；其始受天命為王（天子），秦博士漢老儒伏生最先有明說，

《尚書大傳·殷傳》：「文王一年質虞芮，二年伐于，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畎夷，紂乃囚之。四友獻寶，乃得免於虎口，出而伐耆。」（《尚書大傳輯校》卷一）^⑥

又《周傳》：「天之命文王，非嗶嗶然有聲音也。文王在位而天下大服，施政而物皆聽，命則行，禁則止，動搖而不逆天之道，故曰『天乃大命文王』（《康誥》文，詳後）。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質，二年伐于，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畎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輯校》卷三）^⑦

^⑥ 清魏源《書古微》卷六《西伯戡黎篇發微》引《大傳》此段文，乃論曰：「是文（王）受命稱王改元之明證也。受命者，受商紂之命為西伯，賜弓矢斧鉞俾得專征伐。……《大傳》謂文王受命改元稱王，謂受殷紂之命，非自受天命也。」下《周傳》伏生引文王受命斷訟云云以解天命文王，明以受命為受天命，稱王為天子尊號。魏氏失考。

^⑦ 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卷二：「西伯受命稱王，亦不始《史記》，伏生《尚書·殷傳》已有之。其遠則自《文王世子篇》來：武王對文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鄭氏《註》：『言君王則既受命之後。』不爾何以呼王？」案：王夢鷗先生《禮記校證》頁129：此禮篇多為西漢末年文章，則夢齡一節殆成文於《大傳》以後。

《大傳》言受命一年、二年、……是文王受天命改元，其〈殷傳〉曰「文王……六年，伐崇則稱王」，謂受命之六年乃稱王，蓋因《詩·大雅·文王有聲》「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爲說。余謂：〈大雅·皇矣〉首章「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五章「帝謂文王」四句，則帝爲天帝；緊接詠文王伐密曰「王赫斯怒」云云，則王謂文王；七章詠文王伐崇（事同〈文王有聲〉所詠），亦弁以「帝謂文王」，則兩伐皆秉天命。今之《伏傳·殷傳》偏據〈文王有聲〉謂稱王至六年伐崇乃始，殆其徒（張生、歐陽、夏侯家等）記錄之誤^⑧。

所謂質訟受命稱王，《史記》詳其始末，

〈周本紀〉：「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於是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讓畔，民俗皆讓長。虞、芮之人未見西伯，皆慙，相謂曰：『吾所爭，周人所恥，何往爲？祇取辱耳。』遂還，俱讓而去。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也。』。……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

是謂受命稱王同時之事，而〈齊世家〉「及斷虞芮之訟，而詩人稱西伯受命曰文王」、〈劉敬傳〉敬曰「文王……斷虞芮之訟，始受命」，〈周本紀〉《正義》「二國相讓後，諸侯歸西伯者四十餘國，咸尊西伯爲王，蓋此年受命之年稱王也」，竝無異說。《新序·善謀下》、《潛夫論·五德志》亦皆以斷訟而始受命。《大戴禮·少閒》：

紂不說諸侯之聽於周昌，則嫌於死，乃退伐崇、許魏（王念孫謂二字爲「誅黎」之誤），以客事天子。文王卒受天命，作物配天。

⑧ 清陳喬縱《魯詩遺說攷》卷十五：「伏生《尚書大傳》言『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訟』，與《史記》正合。皇甫謐《帝王世紀》以文王受命元年即稱王，《易·乾鑿度·是類謀》、《春秋·元命苞》竝以文王伐崇始稱王；伐崇在受命之六年，則稱王亦在六年矣：說各不同。蓋緯書多與《齊詩》說相傳，而《史記》本之《魯詩》也。」記此以廣經義。

所記爲同一事，唯置受命於戡黎後，少異耳。

斷訟事，《詩經·大雅·緜》：「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詩人詠史，蓋以爲乃天下歸嚮文王之明證，故以此年爲受命稱王之年，徐中舒曰：「文王繼位也稱王。他們對內雖已稱王，但對外仍臣服于殷，……爲殷西伯。周人國力越出周境之外，則始自虞芮歸附之年。周初詩人稱頌文王之德，則以此年爲周受命稱王之年。……是向外發展的開始，……此後累年向外擴張，先伐犬戎、密須。……」（〈西周史論述上〉）是也。

謂文王始受命、改元、稱王、立太子，見於《逸周書·文傳》：

文王受命之九年，時維莫春，在鄗，召太子發曰：「嗚呼！我身老矣，吾語汝我所保與我所守，傳之子孫。」

若文王時實錄然，唯《逸周書》晚作，或云其說未盡可信，但佐以它證，則疑或可決。

文王始受天命，興周國，有天下，見於《尚書》出子武王之口，確然不可移，

王若曰：「惟乃丕顯考文王，……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敘。」（《尚書·康誥》）

謂文王始締造小邦周（肇造我區夏），上帝聞其德化而嘉美之，於是命文王滅大殷（殪戎殷），受殷國運（誕受厥命），殷邦殷民於是乎平治。

或謂滅殷有天下者，武王也，此曰文王者有因，

宋吳棫曰：「殪戎殷，武王之事也。此稱文王者，武王不敢以爲己之功也。」（《蔡傳》引）

才老立說，當受《禮·中庸》影響，彼篇載

孔子曰：「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壹戎衣而有天下，……尊爲天子。」

壹戎衣即殪戎股^⑨，但兩發語者相距數百年，認知不齊，故有屬文屬武之異，則「〈康誥〉殪戎股不必與〈中庸〉壹戎衣相牽」（《古文尚事撰異》）。或謂彼篇引作壹戎衣^⑩，案：〈中庸〉自作文，非引《書》；或更佐以《書·顧命》「昔君文王武王……達殷集大命」，因斷〈中庸〉作者所見《尚書·康誥》「天乃大命文王」下應有「武王」二字^⑪。案：成王〈顧命〉上美其父祖功業，不必以彼律此；且先秦人單稱文王受命、武功及滅殷者甚多，若據〈康誥〉，亦如今本無武王二字，茲錯舉於下：

《逸周書·商誓》武王曰：「……上帝弗顯，乃命朕文考曰：殪商之多罪紂。」倣此「天大命文王，殪戎股」爲句。

故秦博士伏生《大傳》說〈康誥〉「天乃大命文王」，曰「天之命文王」，又曰「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質」云云（已詳上引）。

文王之武功，曰伐密（《詩·大雅·皇矣》）、伐邶（《韓非子·難二》、《大傳》）、伐崇（〈大雅·皇矣〉）、戡黎（《書·西伯戡黎》、《大傳》）、伐畎夷（《大傳》、《史記·周本紀》）^⑫，五伐皆秉天命，〈大雅·文王有聲〉：「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是也。武王不過成其緒業而已，故《朱傳》曰：「此詩以武功稱文王。……蓋文王既造其始，則武王續而終之，無難也。」〈君奭〉周公前云文王之德「迪見冒聞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文句大義竝同〈康誥〉此段文；後又云「我威成文王功于不怠，丕冒。海隅出日，罔不率俾」，功亦謂武功，言文王以此滅殷。文王武功彪炳，所謂天下三分有二，豈但文德懷來而已，見朱子荅弟子，

⑨ 參拙著〈尚書周誥義證·〈康誥〉〉，《國立編譯館館刊》四卷一期，（1975年6月）。

⑩ 近人曾榮汾君《康誥研究》頁139。

⑪ 黃彰健先生〈四論周公受命攝政稱王問題〉。

⑫ 書本、器物文獻記文王四伐者甚多，不遑一一註出。

《朱子語類》卷三六：「看文王亦不是安坐不做事底人，如詩中言『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文王烝哉』，武功皆是文王做來。詩載武王武功却少，但卒其伐功耳。觀文王一時氣勢如此，度必不終竟休了；一似果實，文王待他十分黃熟，自落下來，武王卻似生拍破一般。」

夫文王欲東圖，必先除後顧之憂（密、映夷），既而滅邾（河南沁陽）、黎（山西長治）、崇（河南嵩陽以西地，殷西重鎮），入殷畿內，構成剝牀及膚之勢（參酌《西周史論述上》）。是文王諸伐其實如誅紂之兵，荀卿如是觀，

《荀子·仲尼篇》：「文王誅四，武王誅二。……文王載百里地而天下一。」

受天命混一九有者文王也，西周共王時器銘如是觀，

癸鐘丙組：「曰古文王，初整龢于政，上帝降懿德大鬯，匍有四方，迨受萬邦。孚武王既伐殷，……」（《文物》1978年第3期）

墻盤銘：「曰古文王，初敎龢于政，上帝降懿德大鬯，匍有上下，迨受萬邦。纘圉武王，適征四方。……」（同上）

荀卿亦如是觀，

《荀子·解蔽》：「（上言成湯代夏受九有）文王監於殷紂，故主其心而慎治之，是以能長用呂望而身不失道，此其所以代殷王而受九牧也。」

言文王始受命而出于武王之口，猶有

《逸周書·五權》：「維王不豫，于五日，召周公旦曰：嗚呼！敬之哉！昔天初降命于周，維在文考，克致天之命。」

周公亦如是表示，

《尚書·洛誥》公誥成王曰：「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

又曰：「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越乃光烈考武王弘朕（侯之誤；侯，訓也，名詞）恭。」

後條：下句言武王大訓，則上句言成王亡祖父文王受命有民，自是始受天命。前條，宋、清人共識：

夏僊《尚書詳解》卷二十：「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徐先生謂：王如弗敢及，乃王謂『我如恐不能及』，此說極然。……基命，徐先生謂：三分天下有其二，是周家之命基始於文王也；定命，徐先生謂：武王定天下，是周家之命定於武王也。」

《尚書集注音疏》（《皇清經解》卷三九八）：「基，始也。始命，命文王者；定命，命武王者。……〈大明詩〉云『有命自天，命此文王』，其〈敘〉云『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也』；又〈下武·敘〉云『武王有聖惠，復受天命』，是文王武王皆受天命。……基之言始，故以基命爲命文王；定者，不易之謂，武王定天下成王功，故以定命爲命武王者。」

成王誥宗人：父武王克商，而受天命則自祖父文王肇始，與此「天休于寧王」旨同，

何尊：「王誥宗小子于京室曰：『昔在爾考公氏克從玟王，肆玟王受茲大命。佳玟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曰：……佳王五祀。』」

（銘文隸定據李學勤〈何尊新探〉，《中原文物》1981年1期）

子康王誥臣工，云文始受命，武作邦有天下，又同，

大孟鼎：「王若曰：『孟，不（丕）顯玟王，受天有大命（命）。在玟王，嗣玟乍（作）邦，闕（關）昏匿，匍（敷）有三方，峻正昏民。』」（《大系·釋文》頁33）

穆王從祖祭公上奏，云文受天革殷命，武克之，

《逸周書·祭公》：「敢告天子，皇天改大殷之命，維文王受之，

武王大克之。」

西周詩人稱頌文王不已，亦以其始受天命，如

〈大雅·文王〉：「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

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

此《詩·序》：「文王受命作周也。」鄭《箋》：「受命，受天命而王天下，制立周邦。」箋「舊邦」二句曰：「大王……國於周，王迹起矣，而未有天命，至文王而受命。」《正義》：「言受命作周，是創初改制，非天命則不能然，故云『受命，受天命也』。『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是立周邦也。」趙岐《孟子·滕文公上》引《詩》而注曰「言周雖后稷以來舊爲諸侯，其受王命惟文王新復修治禮義以致之耳。」朱子《詩傳》：「是以周邦雖自后稷始封，千有餘年，而其受天命，則自今始也。」（其《大學章句》、《孟子集注》義竝同）五子釋《詩》義，確然不可易。陳啓源申之，

《毛詩稽古編》（《皇清經解》卷七六）：「《詩》《書》言文王受命，皆言受天命也（敏案：《書·無逸》一事例外）。天命之，豈僅命爲諸侯乎？……卽以此《詩》（〈文王〉）觀之，於文王則曰『其命維新』，於殷則曰『天命靡常』，明謂天以命殷者改命文王矣。」

案：陳說甚是。〈大明〉「天難忱斯，不易維王。天位殷適，使不挾四方」，於周言成就王業維艱，於殷言天降命亡殷，可與本詩相發明。而武王告弟曰「天畏棗忱」（《書·康誥》）、成王告天下曰「天棗忱辭」（〈大誥〉）、周公戒召公曰「若天棗忱」，皆「天命靡常」義，咸謂天下者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用以自儆。

至東周，靈王太子晉上諫，追述文王始受民，可取作《詩》「舊邦」二句注腳，見

《國語·周語下》：「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

（韋《注》：「至文王乃平民受命也。」）

險後，子墨子竟徵以符瑞，

《墨子·非攻下》：「逮至乎商王紂，天不序其德。……赤鳥銜珪，降周之岐社，曰『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國』。」

洎乎末世，又雜與五德終始說俱出，言姬昌受命以火德王，

《呂氏春秋·應同》：「凡帝王者之將興也，天必見祥乎下民。……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鳥銜丹書集於周社。文王曰：『火氣勝。』火氣勝，故其色尚赤，其事則火。」

降及西漢末哀、平之際，讖緯大興，黃龍、玄龜、赤雀、白魚負圖銜書致命人主之言大起矣，而墨書爲之嚆矢。

秦末、漢、魏、晉人，遵從《書》《詩》等舊說，以文王受天命稱王者，上文已論《詩序》、《伏大傳》、《韓詩外傳》、《史記》、《新序》、《潛夫論》及鄭玄經《注》外，尚有《春秋繁露》、《說苑》、《世經》、讖緯書、《白虎通·聖人篇》、《公羊》何《注》、賈逵馬融王肅經《注》、蘇林董巴上〈表〉、韋昭說、《僞古文尚書·武成》、《帝王世紀》，不煩一一舉述，今只論其要焉：

題董仲舒《春秋繁露·郊祀》「……每將興師，必先郊祭以告天，乃敢征伐，行子道也。文王受天命而王天下，先郊乃敢行事而興師伐崇，其〈詩〉曰『芘芘棫樸，薪之樛之。濟濟辟王，左右趨之。濟濟辟王，左右奉璋。奉璋峩峩，髦士攸宜』，此郊辭也。其下曰『溈彼涇舟，烝徒楫之。周王于邁，六師及之』，此伐辭也。其下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以此辭者，見文王受命則郊，郊乃伐崇。……」（同書〈四祭篇〉旨同）

引《詩》「芘芘」及「溈彼」兩節，出〈大雅·棫樸〉，又引《詩》「文王受命」一節，出〈文王有聲〉，明言文王受命伐崇。遂合二詩，謂文王

受天命稱王，行誅伐：此齊詩學（《詩三家義集疏》卷二一作齊說），而《箋》與之大旨同，云：周王，文王也。濟濟辟王，文王臨祭祀，其容濟濟然。六師二句，周王往行，謂出兵征伐也。鄭《禮記·大傳·注》：「文王稱王早矣，於殷猶爲諸侯。」是也。

劉向（主治《穀梁》，見《漢書》本傳及〈儒林傳〉）、何休，兩《春秋》學大家，其論文王受命稱王改元，

《說苑·君道》「孔子曰：『文王似元年，武王似春王，周公似正月。……』」

《公羊傳·隱公元年》「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注》：「以上繫王於春，知謂文王也。文王，周始受命之王；天之所命，故上繫天端。」

《春秋經》「元年春王正月」，〈君道〉讀作「三始」，蓋以文王爲始受天命建元，武王定天下（其下文「武王正天下伐無道」）。公羊家謂王是文王，天所命。《公》《穀》皆發孔子手著書微旨，用明文王始受天命，殊堪注意。

《伏生大傳》（上已引）、《史記·周本紀》、《韓詩外傳》（僞〈武成〉《正義》引），皆謂文王受命七年崩，劉歆不然，

《世經》：「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再期，在大祥而伐紂。……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受命九年而崩，崩後四年而武王克殷。」

歆據《逸周書·文傳》（上已引），載《漢書·律曆志》一下，研經讀史者不敢遺班〈志〉，傳布遂廣，《僞古文尚書》取旃，

〈僞泰誓上〉所謂武王曰：「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大勳未集。」

〈僞武成〉所謂武王曰「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以撫方夏，……惟九年大統未集。」

唐宋人以爲經典既著「未集」云云，議爲文王未曾及身稱王（詳下節），不知所據非真，竟亦不考詳始末。

讖緯起源甚早，西漢末葉漸著而始盛，先賢共論如此。緯書稱天授人符瑞，聖王執以君萬民；於姬周，關涉文王者特多。蓋經典極言文王受命，天授之豈「嗶嗶有聲音」乎，苟爲無有，何以見信於元元，此緯候所以記文王受命、稱王、改元，託神異以出者也。《墨子》、《呂覽》竝先載赤鳥銜書命文王代殷（皆已詳上引；《論衡·初稟》載略同，見下引），而見載於緯書者尚多，如

《易·是類謀》：「文王比隆興，始霸，伐崇，作靈臺，受赤雀丹書，稱王制命，示王意。」（《詩·大雅·文王·正義》引）

《易·乾鑿度》：「入戊午郟二十九年，伐崇，作靈臺，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同上）

《尚書中候·我應》：「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豐，止於昌戶，再拜稽首受。」（《詩·文王·正義》引）

圖緯以赤雀爲「命使」、丹書爲「命狀」，怪誕荒謬。然若去其虛託，只從人事觀察^⑬，則受命原有事實根據，

《論衡·初稟》：「……若此者，謂本無命於天，脩己行善，善行聞天，天乃授以帝王之命也。故雀與魚鳥，天使爲王之命也，王所奉以行誅者也。……（〈康誥〉「天乃大命文王」，）所謂『大命』者，非天乃命文王也；聖人動作，天命之意也。與天合同，若天使之矣。」

朱子亦自人心看天理，其意，「與天合同」便是「合理」，

《朱子語類》卷八一：「問：周受命如何？曰：命如何受，只是人

^⑬ 〈僞泰誓上〉《正義》：「〈咸有一德〉《傳》云：所征無敵，謂之受天命。此《傳》云：諸侯並附，以爲受命之年。是孔解受命，皆以人事爲言，無瑞應也。」

與天同。然觀周自后稷以來，積仁累義，到此時人心奔赴，自有不可已。」

《朱子語類》卷八一：「帝命文王，豈天諄諄然命之耶？只文王要恁地便是理合，如此便是帝命之也。」

案：西周王公恒相戒曰「惟命不于常」，或曰「天畏棗忱，民情大可見」，丕則曰「天棗忱辭，其考我民」（均見《尚書·周誥》），謂天命予奪，自民心嚮背考稽，吾人若不務保民，以爲休命我周必不變易，則周終將爲天所棄若向之殷亡然。周公戒召公，顯見此意最切：「天降喪于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棗忱，我亦不敢知，曰其終出於不祥。」（〈君奭〉）是也。

（三）文王昌未曾受天命稱王改元說駁義

反對姬昌受天命、稱王、改元者，起於季漢，唐人從而附和，

漢應劭《風俗通義·皇霸》「（引《書·康誥》、《詩·大明》、〈文王有聲〉、〈文王〉及《公羊·隱元年》「文王」「受命」云云）謹案：……（王利器《校注》：疑上本有《左傳》二字。）《論語》『文王率殷之叛國以服事殷』，時尚臣屬，何緣便得列三王哉？經美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王業始兆於此耳。俗儒新生，不能採綜，多共辨論，至於闕訟。大王、王季，皆見追號，豈可復謂已王乎？」

唐孔穎達《偽古文尚書·泰誓上·正義》：「天無二日，王（民）無二王，豈得殷紂尚在而稱周王哉！若文王身自稱王，已改正朔，則是功業成矣，武王何得云『大勳未集』，欲卒父業也。《禮記·大傳》云『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是追爲王，何以得爲文王身稱王已改正朔也？」（《史記·周本紀》唐張守節《正義》幾全同，抄襲此《正義》無疑）

孔穎達〈論卦辭爻辭誰作〉：「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爲王。」

（在《周易正義》卷首）

劉知幾《史通·疑古》：「夫天無二日，地惟一人，有殷猶存，而王號遽立，此卽《春秋》楚及吳、越僭號而陵天子也。然則戡黎滅崇，自同王者，服事之道，理不如斯。亦猶近者魏司馬文王害權臣，黜少帝，坐加九錫，行駕六馬。及其歿也，而荀勗猶謂之人臣以終。蓋姬之事殷，當比馬之臣魏，必稱周德之大者，不亦虛爲其說乎？」

梁肅〈西伯受命稱王議〉（載《全唐文》卷五一七）：「仲尼美文王之德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又曰：『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未有南面稱王而謂之服事，易姓創制而謂之柔順。仲尼稱武王之烈曰：『湯、武革命。』又曰：『武王末受命。』未有父受命而子復革命；父爲天子，子云未受。當武王之會孟津也，告諸侯曰：『汝未知天命，未可以誓師也。』曰：『惟我文考，大統未集，予小子其承厥志。』孰有王者出征，復俟天命；大統既改，而復云未集。《禮·大傳》稱牧之野既事而退柴於上帝，追王太王、王季、文王，改正朔，殊徽號。若虞、芮之歲稱王，則不應復云追王；王制既行，則不應復云改物。是皆反經者也。……殷道未絕，紂惡未極，而遂稱王以令天下，則不可謂至德也。此其非聖者也。」

觀應氏說，當年辯者甚多，惜今未見。綜上引五家之說，要義得四，茲分條辯反如下：

第一、經傳言文王受命，不過謂後來周室王業，造始於昌而已。敏案：文王肇造周國，余上舉〈康誥〉「肇造區夏」等文論之甚詳，今更取〈酒誥〉成王語「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用相證照，無可置疑矣。

第二、天無二日，昌時尚在臣屬，三分有二事殷紂而已，不容南面稱王。敏案：商、周相敵久矣，武丁時代，殷人與周人即屢有戰爭^⑭。《竹書紀年》「帝乙二年，周人伐商」，文王四伐（前已詳），莫非翦商，而黎既戡，祖伊恐、以爲天已訖殷命。軍力「能取而弗之滅」^⑮，以強事弱，韓獻子以爲「知時」^⑯。理其可通。據《史·殷紀》，帝雍己時，道衰，諸侯或不至；中丁以來，比九世亂，諸侯莫朝；武丁得傅說輔，殷復興；其後復衰，陵遲以至於紂。方是時也，天下叛殷歸周多矣，競不以紂爲共主，則周昌於稱王何多辭也？俞樾〈文王受命稱王改元說〉（在《達齋叢說》）先獲我心，

成湯放桀南巢，天下歸之，遂有天下。其後中衰，諸侯不朝，即已不有天下矣。孟子曰：「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諸掌也。」（〈公孫丑上〉）此武丁以前嘗失天下之明證^⑰。及紂之身，天下大亂，三分有二皆歸文王，則天下豈復商有乎？夫衆所歸往謂之王，虞芮質成之後，六州咸附，則已有王之實矣，有其實豈得辭其名？此文王所以稱王也。紂雖存，止是殷商之國耳，其存其亡，與周之王不王無與也。

矧爾時「天澤之分未嚴」，西伯昌以三分二歸事殷，稱王以率六州諸侯，推勢原情，誠不容已，乃《史通》以司馬文王昭相擬，而疑孔子以「至

^⑭ 見屈師翼鵬《西周史事概述》第二節。

^⑮ 《帛書春秋事語》：「昔者文王軍宗，能取而弗威（滅）。」（見張政烺〈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春秋事語釋文〉）

^⑯ 《左傳·襄公四年》：「韓獻子患之，言於朝曰：『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唯知時也。」

^⑰ 《豐鎬考信錄》卷二：「古者天子有德則諸侯皆歸之，無則諸侯去之。故孟子曰『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然則武丁以前，諸侯固多不朝，天下固不皆商有也。故〈商頌〉曰『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然則成湯以後中衰之世，固多有不來享來王者也。」與俞說同而先發。

德」美姬文之爲虛，亦過矣。

第三、《逸周書》謂文王受命九年崩（《大傳》作七年），《僞古文尚書》據之，云「皇天……命我文考肅將天威，大勳未集」（《僞泰誓上》）、「我文考文王……誕膺天命，以撫方夏，……惟九年大統未集」（《僞武成》），增竄「大統未集」云云。二書若不著「未集」，則文王受命，成王業如此，稱王紀年數歲而終而已；既添「未集」，是王業未就。蓋彼孔、梁二家以爲如「已就」始得稱王改元，故據以定未稱王也。所據非真，不足成立。

第四、應氏此言武王追號大王王季，而不及文王，其另篇說同，¹⁸ 依《禮·中庸》也；《史記》《漢書》亦如此（已詳上）。孔、梁殆以秦漢以後大一統思想繩墨西周，故不憚孤據《禮·大傳》疑經（《詩》《書》等），而棄《中庸》等錄不顧也。

其餘細末，無關宏旨，毋煩深辨。

至宋，李覯、歐陽脩首啓難端，而胡宏、李舜臣從之，

李覯《常語》（《直講文集》卷三四）：「或曰：文王受命稱王。有諸？曰：不得已而伐紂可也；紂猶未伐，功未加於民，而遽自立以昭其私焉，孰謂文王乃尔？武王舉兵建大號，追考虞芮訟息之年以爲受命之始，故曰『惟九年大統未集、十有三年春，大會于盟津』，非西伯實改元也。《文王世子》『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後人追爲之辭，非西伯實稱王也。《大傳》『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追王太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是也。康成取緯侯以亂之，過矣。」

歐陽脩《詩本義》卷十：「詩人之意以謂：周自上世以來，積功累仁，至於文王，攻伐諸國，威德並著，周國自此盛大。……然以盛

¹⁸ 《風俗通·十反》：「武王建有周之號，諡大王、王季，言王業肇於此矣。」

德爲天所相而興周者，自文王始也，其義如此而已。故〈序〉但言『受命作周』，不言受命稱王也。」

胡宏《皇王大紀》卷十、十一：「詩人言文王受命，指其至誠動天人之助。……文王武王盡道以事紂，未嘗不冀其悔改也。……不改而無天命，則將臣之，文王何容心哉？順天而已。一日天命未絕，則猶君也。君可以兵脅乎？君子之能事君者，猶卑巽而不矜，溫恭而不厲，況聖人天性慈和發而中節者乎？」

李舜臣曰：「以虞芮質成之年爲文王興王業之初則可，而謂文王於是自稱王則不可。」（《困學紀》卷十一引；舜臣有《羣經義》，未見）

鄭玄注《緯》甚贊銜書致命之說，《書疏》已不之信（已見前），觀此申舊說而已，不足以否定西伯昌受命，前既論之矣。周、殷交戰，文王伐殷之封國即伐紂，前論已詳，觀言文王猶未伐紂，不必再駁。歐、胡說《詩》（〈大明〉、〈文王有聲〉），謂文王以盛德致天相人助而始興周國，是咸認文王誕膺天命，舜臣謂質訟之年爲文王初興王業之年，彼意文王是年受天命，當同歐、胡。此竝與舊說無殊（見上歷述）；所異者，三家共非姬昌生稱王之說而已。夫昌及身稱王，前論頗多，今因二家質疑，更爲論略如次：夫王者天下所歸往也（《說文》），周昌「內懷文明之德，撫教六州；外執柔順之能，三分事紂」（《易·明夷·彖·正義》），宜稱王號：一也。受天命即爲天子、配天，

《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四：「古以受天命爲天子爲配天，《莊子·天地篇》『堯問於許由曰「齧缺可以配天乎」』，郭象《注》謂爲天子；《荀子·大略篇》『配天而有天下者』；〈君奭〉『故殷禮陟配天』；〈洛誥〉『其自時配皇天』：皆以人主受天命爲配天。〈文王篇〉『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配上帝亦配天也。」

《金文叢考》卷一〈周彝銘中之傳統思想考〉：「受天之命以統治天下者謂之天子，……大克鼎：『不顯天子，……保辭周邦，峻尹四方。』天子與天爲配，宗周鐘：『我佳司配皇天，王對作宗周寶鐘。』」

據馬、郭二說，〈君奭篇〉周公述成湯武丁等五帝，得賢臣輔弼，故殷人保有統治天下權得祀天而各以其先王配；〈洛誥〉周公言應建洛邑，天子以此配合天意：是凡受命天子皆得配天；文王受命，爲天子，自得稱王。而《詩》言殷家未失民心，可配天；洎其既三分失二，即非天子，此時天下惟有一日一主——文王耳；二也。受命配天稱尊號，於是改元，

王國維〈周開國年表〉（《觀堂別集》卷一）：「《書·酒誥》『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天之降命如何？肇我民，惟元祀是也。元祀者，受命稱王配天改元之謂。〈洛誥〉……又曰『惇宗將禮，稱秩元祀，成秩無文』、又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是爲成王初平天下後之元祀。而〈酒誥〉之『肇我民，惟元祀』，是爲文王受命之元祀。」

三也。

觀又謂凡典籍所記文王始受命、稱王改元，皆追爲之辭。彼所據《禮·大傳》，余前已辨其載不可信；言〈文王世子〉「君王」乃後人追稱，陰襲《僞泰誓·正義》，而謂質訟始年爲子武王追考，縱牽合〈僞泰誓〉〈僞武成〉，亦無以解《伏傳》《史記》所書文王年歷。皆毋庸費辭深辨。

武王九年觀兵孟津（見《史·周紀》），宋張載《張子全書》卷四《經學理窟·詩書》：「此事間不容髮，當日而命未絕，則是君臣；當日而命絕，則爲獨夫。……然問：命絕否，何以卜之？只是人情而已。」宋程頤曰：「如今日天命絕，則今日便是獨夫。……今日天命未絕，便是君

也，爲人臣子豈可以兵脅其君？」（《河南程氏遺書》卷十九〈語錄〉）此胡氏「一日天命絕」云云之所據。敏案：文王與紂世，殷失天心民意，前論甚詳，今更觀《詩·蕩》文王曰：「咨女殷商。……小大近喪，人尚乎由行。內爨于中國，覃及鬼方。」言紂失德失民也。自「人情」卜，殷命已絕，文王又曰：「咨女殷商。匪上帝不時，殷不用舊。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則彼紂已是獨夫可誅，姬昌於稱王何有？

歐公又作〈泰誓論〉（《歐陽文忠集》卷十八），云「謂西伯受命稱王十（敏案：從《史記》；《別本史記》作七）年者，妄說也」，竝文王受命亦否定，擇要錄下，加碼分作四條：

「①西伯……伐黎而勝也，商人已疑其難制而惡一作患之。之。使西伯赫然見其不臣之狀與商並立而稱王，如此十年，商人反晏然不以爲恠，其父師老臣如祖伊、微子之徒亦默然相與熟視而無一言，此豈近於人情邪？……②以紂之雄猜暴虐，嘗醢九侯而脯鄂侯矣，西伯聞之竊嘆，遂執而囚之，幾不免死，至其叛已不臣而自王，乃反優容而不問者十年，此豈近於人情邪？……③孔子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商』，使西伯不稱臣而稱王，安能服事於商乎？……④伯夷、叔齊，古之知義之士也。方其讓國而去，顧天下皆莫可歸，聞西伯之賢，共往歸之。當是時，紂雖無道，天子也；天子在上，諸侯不稱臣而稱王，是僭叛之國也。然二子不以爲非，依之久而不去，……此豈近於人情邪？」

案：論其①條：戡黎時（《大傳》云在文王五年，《史記》云在四年），西伯已稱王，祖伊聞之，奔告于紂，曰天棄我殷，訖我國命（見《尚書》）；而在文王受命稱王七年間，比干諫弗聽（《史·殷紀》），微子數諫不納，箕子言不用，佯狂爲奴（據《書·微子篇》及《論語·微子篇》推度，二子諫紂當在此頃），而歐公謂紂之父師老臣熟視默然，豈實情邪！論其②

條：《左傳·襄三十一年》北宮文子曰：「《周書》數文王之德，曰『大國畏其力，小國懷其德』（〈僞武成〉竄入，亦謂文王事），言畏而愛之也。……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於是乎懼而歸之，可謂愛之。文王伐崇，再駕而降爲臣，蠻夷帥服，可謂畏之。」諸侯戴德歸心，從文王囚，至於蠻夷率服。是戎殷畏其力，於姬昌稱王無如之何，而歐公云紂優容之不問，豈實情耶！論其⑤條：文王三分有二事商（《論語》孔子曰及《注》，秦漢人多持此說，詳下），《左傳·襄四年》韓獻子曰「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豐鎬考信錄》卷二：「所謂『服事殷』者，不過玉帛皮馬卑詞厚幣以奉之耳，非必委質而立於其朝也。《春秋傳》韓厥之言，以喻晉、楚也。晉、楚，敵國也，而以爲喻，則亦非謂文王爲紂臣也。其後晉司馬侯之諫平公，亦以文王喻晉而紂喻楚。假令文王果嘗委質於紂，則二子之取義爲不倫矣。」韓、司馬時近孔子，言事殷宜相若，則文王事殷猶待敵國，於稱王何妨？論其④事：紂不重用老臣（〈僞泰誓〉中紂「播棄稂老」，〈微子篇〉箕子謂時王「弗其耆長，舊有位人」），微子、箕子、比干、商容等皆見疏黜，而文王反其道而行，「善養老者」，故夷齊往歸（見《孟子·離婁上、盡心上》，《伏大傳》、《史·周紀》竝繫其事於質訟之前¹⁹，時尚未受命稱王，則殷二老之所往歸者，非僭叛之國也。

（四）武王發繼受天命定國稱王改元

初，姬昌之子姬發（即周武王）亦爲西伯，

《呂氏春秋·貴因》：「武王至鮪水，殷使膠鬲候周師。武王見之。膠鬲曰：『西伯將何之？無欺我也。』武王曰：『不子欺，將之殷也。』膠鬲曰：『竭至？』武王曰：『將以甲子至殷郊，子以

¹⁹ 《史記·劉敬傳》婁敬曰：「及文王爲西伯，斷虞芮之訟，始受命，呂望、伯夷自海濱來歸之。」案：兩老歸西伯，皆質訟前事，婁說殆別有所受，未可信。

是報矣。』』

發爲西伯，係受殷命，爲紂臣，

《論衡·恢國》：「武王爲殷西伯，臣事於紂，以臣伐周；……湯由七十里，文王百里，武王爲西伯，襲文王位。」

西伯發誅紂，一天下，然後爲天子稱王，毋庸辭贅；今所考者，至遲舉兵伐紂當時即已稱王，

《尚書·周書·牧誓》：「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王左杖黃鉞。……王曰……王曰……。」

《尚書·周書·武成》：「惟一月壬辰，……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商。……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漢書·律曆志》一下引，此真〈武成篇〉）

二篇皆記武王伐紂事，云「王」或「武王」咸謂姬發，《竹書紀年》載事稱周武王同，

周武王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于垆野。其它書本文獻記周武王伐紂往朝歌時已被王號者甚多，不煩更舉。

或謂伐紂時發尙爲臣，不應稱王。應之曰：武王受天命時即非紂之臣，故成王稱其征商爲「致王罰」，

《尚書·多士》：「（成）王若曰：『……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勅殷命終于帝。』」（佑命，受有天命也。致王罰，《僞孔傳》：「天命周致王者之誅罰。」《東坡書傳》卷四：「明威、王罰，一也；在天則明威，在人則王罰。」）

將命往罰者爲王，於理不得辭王號，於勢亦不容無尊稱，成湯及周文、武之征夏、殷皆然，論證已詳上論文王稱王節。第或者曰文獻所記武王皆追予，觀下彝銘知「或者曰」非是，

貳征商，佳甲子朝，歲鼎克聞，夙有商。辛未，王在蘭師，錫有事

利金，用作牖公寶尊彝。（〈利簋銘文〉，唐蘭、于省吾等隸定
〈考釋〉，見臺北木鐸出版社編《文史集林》第一輯）

此器，牧野克殷日（甲子）之後八日（辛未）有司利受賞爲其先人檀公製作，乃當時文獻。文中有「珣」（一武），字專爲周武王作造²⁰。由此特製字推度，必是武王稱王號武甚久，臣工習之，鑄簋勒銘以焉。因斯時兵戈未定，殘敵未盡就殲，斷不暇謀製專字尊顯時王。則姬發武王號，非克殷一天下後乃有，明矣。

〈大誥〉「天休于寧王」至「克綏受茲命」，爲文王始受命興周，上文嘗反復證論，〈君奭〉「割申勸寧王」二句同（將詳下）。但武王之受命爲繼文王受命，非周家始受天命之天子，事關寧王等義，重大，不容不詳說：

《尚書·洛誥》周成王誥周公曰：「公……迪將其後，監我士、師、工，誕保文、武受民，亂爲四輔。」

《尚書·洛誥》：「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案：受民，所受於天之民（《蔡傳》、《書纂言》、王國維〈雜誥解〉）。受民及受命，竝受命民之簡文，故〈洛誥篇〉中又有周公告成王曰「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也。既序文王於武王之前，則始受天命始治萬民

²⁰ 唐蘭曰：「珣字从王武聲，是爲周武王所造的專用字；這類字有三個。除此外，還有爲文王而造的攷字，以及爲文王所建豐邑而造的豐字。這些字常見於西周銅器，證明武王時已出現這種新的形聲字了。武王只稱珣，跟卜辭中對成湯只稱成一樣的。《禮記·坊記》引〈太誓〉『予克紂，非予武，唯朕文考無罪』、《孟子·滕文公》引〈太誓〉『我武唯揚，侵于之疆』，均可爲武王自稱武之證。所以武王伐紂成功的記事是武成，而歌頌這戰功的樂舞也稱爲武。」（《文物》1977年8期〈西周時代最早的一件銅器利簋銘文〉解釋「珣征商」）

于省吾曰：「珣爲武王的簡稱，西周金文中文王武王的文武往往从王作攷珣，見于孟鼎、柯尊、宜侯矢簋和沕伯簋。又德鼎的『征珣禩自蒿』，珣也是武王的簡稱。或以珣爲武王二字的合文，非是。」（《文物》1977年8期〈利簋銘文考釋〉「珣征商」）

爲文王，而武王繼之而已。文王始受，武王繼受，觀下文益可知，

《尚書·顧命》成王誥太保等曰：「昔君文、武，宣重光，奠麗陳教則肆；肆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

《尚書·康王之誥》太保、芮伯曰：「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誕受美若，克恤西土。」

又周康王報誥太保等曰：「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底至齊信，用昭明于天下。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用端命于上帝；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

案：達，讀爲撻，擊也（《尚書古注便讀》）。集，就也（《漢石經》作就）。用克句，言滅殷立周國，改殷命，革去殷國命也；下以「受美若」照，謂受天之休命（若，善也）。端命于上帝，始爲天所命也；下協以「付畀四方」，云以天下付之統治也。此三條言受天命克敵立國，而皆弁以文王武王，又先文後武，則始受命文、繼受命武也。復證之以同時所著金銘——大孟鼎亦無違，

王若曰：「孟，不丕顯玟王，受天有大命命。在玟王，嗣玟乍作邦，開闢乎匿，匍有數佑三方，峻正乎民。」（《大系·釋文》頁33）
（著成時代，從《大系》考定，下多同）

案：亦父玟作，子玟繼成之。

玩宣王朝銅器，天子命辭，其文始武承之意，亦若合符契，

師克盨：「王若曰：『師克，丕顯文武，膺受大命，備有四方。』」

（羅福頤〈隸定釋文及考定著時〉載《文物》1959年三期）

毛公鼎：「王若曰：『父曆，不顯文武，皇天弘猷乎德，配我有周，雁膺受大命，衍褻率懷不廷方，亡不閑于文武耿光。唯天崑將集乎命，亦唯先正罔辭襄父乎辟，寧堇勞勤大命，肆皇天亡戾敷，臨保我有周，不珉丕鞏先王配命。』」（《大系·釋文》頁135）師匭

殷：「王若曰：『師旬，不顯文武，孚敷受天命，亦奕劓殷民。乃聖且祖考克孚左右先王，乍作孚丕受肱股，用夾盪昏辟奠大命命，盪鬲厲于政。隸皇帝亡吳敷，臨保我孚之周孚與三方，民亡不康靜。』」（《大系·釋文》頁139）（《旬簋：「王若曰：『旬，不顯文武受命（命），則乃且（祖）奠周邦。』」所告當爲同一人，見《文物》1960年二期，郭沫若〈弭叔簋及旬簋考釋〉）

荝伯殷：「王若曰：『荝白，朕不丕顯且祖玟珷，雁膺受大命。乃且祖克絜罔先王，異翼自也他邦，又有芻席于大命。』」（《大系·釋文》頁147）

案：五銘類皆首著「丕顯文武，膺受天命」，後又絕多誥所命之臣云「乃祖佐佑先王（文武）」，我周因得以溥有四方。《詩》詠周先王受命，亦文武合稱，宣幽王《詩·大雅·江漢》「文武受命，召公維翰」、召旻「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朱《傳》：「先王，文武也。」），文始受命立周，武卒受命滅殷一字內也。

戰國、漢人或著書或進言，言及受命併舉文武，古義也，

《逸周書·祭公》：「（穆）王若曰：『祖祭公，……朕皇祖文王、烈祖武王。度下國，作陳周。維皇上帝度其心，實之明德，付畀於四方，用應受天命，敷文在下。』」

《漢書·韋玄成傳》玄成等奏議曰：「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

上引自〈洛誥〉周公曰至此資料十三條，皆文王武王連稱，知始受命者文王，如上論所詳。復有兩王雖不連述，而武繼文受天命，顯而易見者，今論列如下：如

《尚書·洛誥》周公告成王曰：「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

案：《尚書集注音疏》：「文王、武王皆受天命。此基命、定命並言，基

之言始，故以基命爲命文王。定者，不易之謂，武王定天下成王功，故以定命爲命武王者。」文王受天命，始基之矣；武王繼受命，卒定天下。基命卽〈康王之誥〉「端命于上帝」，融堂《書解》卷十八：「端者，端本也；端本猶言基命也。有周之命，于焉肇端。」又見

《詩·大雅·大明》：「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篤生武王，保右命爾，變伐大商。」

案：云天先命文王于周國京師爲天下王，嗣保護幫助終授命武王伐商，故《詩序》曰：「〈大明〉，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也。」〈下武·詩序〉亦曰：「〈下武〉，繼文也。武王有聖德，復受天命，能昭先人之功焉。」言武王繼文王復受天命，是也。又若

《禮記·中庸》：「子曰：『無憂者其唯文王乎，以王季爲父，以武王爲子；父作之，子述之。……武王末受命。』」

案：《正義》：「父作之子述之者，……文王以武王爲子，武王又能述成文王之道，故無憂也。」則武王老而受天命，繼嗣其父文王也。猶有

《逸周書·商誓》武王曰：「今在商紂，……棄天之命，上帝……乃命朕文考曰『殪商之多罪紂』，肆予小子發弗敢忘天命。朕考胥翕稷政，肆上帝曰『必伐之』。予惟甲子，克致天之大罰。」

案：武王不敢忘天所命文王者，故繼受命「致天之罰」，〈牧誓〉「今子發，惟恭行天之罰」同此。

漢人說數家，可發明古義，取資於下，如

《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文王受命而王，……武王受命，作宮邑於鄗，制爵五等，作象樂，繼文以奉天。」

案：繼文奉天，猶上述〈下武·詩序〉云武王繼文王復奉天命也。更如《鹽鐵論·復古》：「文王受命伐崇，作邑于豐。武王繼之，載尸以行，頗商擒紂，遂成王業。」

案：二誅——文始受天命伐崇，武繼奉天擒紂也。又有好事者託諸符命以出，說者遂加推度，謂是周家受天命，

《史記·周本紀》：「武王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既渡，有火自上復于下，至於王屋，流爲烏，其色赤，其聲魄云。」

案：《集解》鄭玄曰：「《書說》（敏案：《書緯》）云：烏有孝名，武王卒父大業，故烏瑞臻，赤者周之正色也。」謂周以火德王；武王救文王大業，是繼文受命矣，王充卽以爲武王復受命，

《論衡·初稟》：「文王得赤雀，武王得白魚赤烏。儒者論之，以爲雀則文王受命，魚烏則武王受命。文、武受命於天，天用雀與魚烏命授之也。用赤雀命文王，文王不受，天復用魚烏命武王也。」云文王不受，不與漢世所出圖讖合；復命武王，稽之經典則無違。

商湯奉天舉兵伐桀，周武奉天戎車征紂，皆克之奄有九域，後人以其事相類，故「湯武」恒連記，語兩王受命，亦偶併及，

《周易·革·彖傳》：「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正義》：「計王者相承，改正易服，皆有變革，而獨舉湯、武者，蓋舜、禹禪讓，猶或因循，湯、武干戈，極其損益，故取相變甚者以明人革也。」是〈彖〉者言周革殷命不及文王，獨取武王「干戈相變甚多」，非謂武王始受命也。漢人說足明此古義者二條，錄次於下：

《漢書·儒林·轅固生傳》轅固曰：「夫桀、紂荒亂，天下之心皆歸湯、武，湯、武因天下之心而誅桀、紂，桀、紂之民弗爲使而歸湯、武，湯、武不得已而立，非受命而何？」

《漢書·藝文志·兵家序》：「……下及湯、武受命，以師克亂而濟百姓，動之以仁義，行之以禮讓，《司馬法》是其遺事也。」

仁暴相形、兵戈以變革，故書法如上，否則言受命雖亦湯、武竝陳，武上固不曾遺略文王，如

《漢書·禮樂志》：「昔殷周之〈雅〉〈頌〉，迺上本有娥、姜原，高、稷始生，玄王、公劉、古公、大伯、王季、姜女、大任、太姒之德，乃及成湯、文、武受命。」

論詩人道兩西伯受天命，始文後武之義至審。

周、漢人單述武王受命，不及文王初受之事者甚少，余檢只得三條，然皆有特殊原故，如

《尚書·金縢》周公曰：「乃元孫（發）不若且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祇畏。」

案：此周公祝辭，上禱文王等先祖者，甚言兄發受命為四方君主，國脈民命之所繫，而已僅多材藝堪事鬼神，生死無關王室安危，故請以身代武王死。為告文王，自不需贅言其始受命事，且義亦不可及此。復有

《逸周書·克殷》：「（武）王入，即位于社太卒之左，羣臣畢從。毛叔鄭奉明水，衛叔封傅禮，召公奭贊采，師尚父牽牲。尹逸筮曰：『殷末孫受德……昏暴商邑百姓，其章顯聞于昊天上帝。』武王再拜稽首（曰）：『膺受大命革殷，受天明命。』」（《史·周本紀》：「……武王再拜稽首曰：『膺更大命革殷，受天明命。』」（《文選》王融〈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周書》武王曰：『膺受大命革殷，受天明命。』」）

案：此特武王祀神告天拜受大命革殷之辭，無緣追述文王，而旁及文始受武續受情節。更有

《三國志·魏書·董卓傳·注》引〈獻帝紀〉：「卓既為太師，復欲稱尚父，以問蔡邕，邕曰：『昔武王受命，太公為師，輔佐周

室，以伐無道，是以天下尊之，稱爲尙父。……』」

案：稱姜太公曰尙父，初見〈大雅·大明〉記武王誅紂兵至牧野，詩曰「維師尙父，時維鷹揚」，毛《傳》「尙父，可尙可父」，則武王時始有此尊號^②。伯嚭對卓問因言周王受命只及「尙父」弼武王，無緣追述「太公望」佐文王始受命也。

綜觀上第(二)節至此第(四)節所考，周家續受天命稱王者武王，繼文王也；始受命建立周王國者文王，〈大誥〉云「寧王與小邦周綏受天命」，寧王非它，文王姬昌也。（待續）

^② 《史記》〈周本紀〉、〈齊世家〉見有「師尙父」號，皆武王時事，第《詩·大明·正義》引〈太誓〉鄭玄《注》云：「師尙父，文王於磻谿所得聖人呂尙，立以爲太師，號曰尙父尊之。」謂文王時已尊之，異乎《詩》、《史》。